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一三六號九樓

電話：(○二) 八七七三八八八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1~13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30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30		三、
(四)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已沖銷之重大 交易事項	30~32		四、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66		五、~三、
(六)關係人交易	67~73		四、
(七)質抵押之資產	73		五、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74~77		六、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77		七、
(十一)其 他	78~108		八、~四、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9~121		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9~121		四、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十、重要查核說明	-		-
十一、會計師複核報告	-		-
十二、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 務	-		-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		-
(三)重要財務資訊	-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
(五)會計師之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建華證券（歐洲）有限公司及建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上述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合計為新台幣（以下同）7,692,99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54%；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純益合計分別為 829,358 仟元及 222,510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合併純益之 4.12%及 6.63%。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

分別計有新台幣（以下同）5,426,144 仟元及 4,953,837 仟元，暨其相關之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計 189,998 仟元及 405,018 仟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附註揭露事項所述部分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建華證券（歐洲）有限公司及建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暨第四段所述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收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銀行係民國九十二年適用）、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票債券附條件交易原係以買賣斷法處理，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票債券附條件交易變更為以融資法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日 炎

會計師 魏 永 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 重 編 後 一 附 註 二 )			金 額	%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五)	\$ 11,083,909	2	\$ 14,731,204	3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三十四及三十五)	\$ 7,265,123	1	\$ 7,374,000	2
1120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附註六)	27,086,654	5	16,346,766	3	2103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七、三十四及三十五)	7,746,380	1	5,251,659	1
1130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附註二、七及三十四)	90,279,748	16	119,067,497	24	2105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附註二、十八及三十四)	18,547,743	3	10,332,275	2
1132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附註二)	166,382	-	156,937	-	2106	一年內可賣回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8,267,377	1	-	-
1144	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八及三十四)	57,769,373	10	39,715,439	8	2107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259,676	-	502,405	-
1154	應收承兌匯票	3,194,120	1	1,545,710	-	2108	賣出選擇權負債(附註二)	447,042	-	106,357	-
1200	營業證券—淨額(附註二及九)	17,826,391	3	20,061,819	4	2120	銀行同業存款	36,652,465	6	33,969,766	7
1220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	19,997,023	3	976,000	-	2143	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二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四及三十六)	20,787,940	4	21,134,851	4
1250	預付款項及其他(附註二及三十四)	703,296	-	397,067	-	2152	應付承兌匯票	3,194,120	1	1,545,710	-
13XX	放款、貼現及買匯—淨額(附註二、十一及三十四)	295,857,015	52	248,757,384	50	236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一及三十四)	367,062,807	65	336,265,066	67
	長期投資(附註二、十二及十三)					2370	金融債券(附註二十二)	33,259,760	6	16,706,700	3
144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51,279	1	4,953,837	1	2501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二十三)	2,000,000	-	10,262,484	2
144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7,927	-	2,110,976	-	2504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四及三十四)	4,397,575	1	4,847,997	1
1442	減：備抵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82,100	-	315,974	-		其他負債				
1440	長期股權投資小計	7,977,106	1	6,748,839	1	281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三十二)	785,328	-	472,320	-
1444	其他長期投資	8,449,938	2	8,807,483	2	2838	少數股權	146,347	-	193,694	-
1457	預付投資款	-	-	20,000	-	2839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三十一)	9,545,553	2	6,315,503	2
14XX	長期投資淨額	16,427,044	3	15,576,322	3	28XX		10,477,228	2	6,981,517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四、三十四及三十五)					2XXX	負債合計	520,365,236	91	455,280,787	91
1501	土地	3,588,610	1	3,509,406	1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3,149,595	1	3,146,206	1	310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000,000仟股；發行：九十二年3,945,234仟股，九十二年3,748,127仟股	39,452,343	7	37,481,270	7
1533	電腦設備	2,840,552	-	2,673,266	1		資本公積				
1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220	-	117,427	-	3201	股本溢價	8,068,519	2	7,913,381	2
1551	辦公及其他設備	2,517,924	-	2,363,653	-	3207	庫藏股票交易	280,274	-	11,664	-
15X1	成本合計	12,152,901	2	11,809,958	3	3209	其他資本公積	2,410	-	2,410	-
15X2	減：累積折舊	4,128,880	1	3,618,227	1	33XX	保留盈餘	4,550,926	1	3,545,280	1
		8,024,021	1	8,191,731	2		權益調整				
1570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89,692	-	217,675	-	3401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288,803 )	-	( 345,655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113,713	1	8,409,406	2	3402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評價損失	( 8,967 )	-	( 63,643 )	-
						34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0,871	-	177,505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五、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五)	20,906,320	4	15,015,878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926 )	-	-	-
						3510	庫藏股票(成本)—九十二年246,144仟股；九十二年250,203仟股	( 3,230,895 )	( 1 )	( 3,245,570 )	( 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9,045,752	9	45,476,642	9
						2860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二、三十六及四十四)				
1XXX	資 產 總 計	\$ 569,410,988	100	\$ 500,757,42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69,410,988	100	\$ 500,757,4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重編後－附註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01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一及四十四)	\$ 12,240,770	51	\$ 10,792,667	54
4205	股務代理收入(附註二及三十四)	89,897	-	84,776	-
4516	手續費(附註二、二十七及三十四)	5,517,147	23	3,994,365	20
4523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附註二)	939,313	4	104,325	1
4526	期貨契約利益(附註二)	-	-	84,007	-
4531	買賣票券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二十八)	997,482	4	3,500,192	17
453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十二)	212,846	1	415,751	2
4534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四十四)	3,546,602	15	-	-
4609	其他(附註三十四及四十四)	441,830	2	1,169,632	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3,985,887</u>	<u>100</u>	<u>20,145,715</u>	<u>100</u>
	營業成本及費用				
5501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四十四)	5,314,728	22	5,033,067	25
5516	手續費(附註三十四)	669,114	3	598,075	3
5518	期貨契約損失(附註二)	158,867	1	-	-
553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20,098	-	17,804	-
5535	各項提存及損失準備(附註二、八及十一)	1,060,555	4	1,487,385	7
5800	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二、二十九、三十一及三十四)	9,075,174	38	8,266,247	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 目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重編後－附註二)	
		金 額	%	金 額	%
5534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四十四)	\$ -	-	\$ 166,157	1
5609	其他 (附註四十四)	<u>2,920,102</u>	<u>12</u>	<u>294,020</u>	<u>2</u>
5000	營業成本及費用合計	<u>19,218,638</u>	<u>80</u>	<u>15,862,755</u>	<u>79</u>
6100	營業利益	4,767,249	20	4,282,960	21
49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附註三十四)	559,560	2	241,266	1
59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附註三十四)	<u>114,345</u>	<u>-</u>	<u>220,650</u>	<u>1</u>
6300	稅前利益	5,212,464	22	4,303,576	21
64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三十二)	<u>1,344,089</u>	<u>6</u>	<u>930,004</u>	<u>4</u>
6700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純益	3,868,375	16	3,373,572	17
6800	少數股權淨利	( <u>29,137</u> )	<u>-</u>	( <u>18,750</u> )	<u>-</u>
6900	合併純益	<u>\$ 3,839,238</u>	<u>16</u>	<u>\$ 3,354,822</u>	<u>1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u>\$ 1.41</u>	<u>\$ 1.04</u>	<u>\$ 1.18</u>	<u>\$ 0.9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9</u>	<u>\$ 0.97</u>	<u>\$ 1.10</u>	<u>\$ 0.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重編後一 附註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3,839,238	\$ 3,354,822
少數股權淨利	<u>29,137</u>	<u>18,750</u>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純益	3,868,375	3,373,57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816,062	806,997
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27,902	29,029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應付利息補償 金變動	263,587	267,388
資產轉列費用	563	168
提列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各 項損失準備	977,462	1,547,255
提列營業證券備抵跌價損失	360,498	55,073
提列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	2,469	-
長期投資已實現跌價損失	-	14,475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淨額	( 192,748 )	( 397,947 )
權益法投資發放之現金股利	165,074	24,566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 51,370 )	5,46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1,161	35,410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淨額	( 934,457 )	( 104,325 )
提列退休金	132,948	130,338
預付退休金增加	( 19,068 )	( 26,435 )
遞延所得稅	( 108,498 )	295,533
以交易為目的之買入票券及證券減 少(增加)	25,820,949	( 24,668,733 )
營業證券減少(增加)	608,441	( 2,758,411 )
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增加	( 4,160,443 )	( 4,457,0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重編後一 附註二)
預付款項及其他減少(增加)	(\$ 142,982)	\$ 491,993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增加	762,548	558,666
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 項增加(減少)	( 3,158,756)	6,007,814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274,006	( 692,645)
其他	1,249	45,2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5,334,972</u>	<u>( 19,416,6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增加	( 2,789,817)	( 307,657)
以投資為目的之買入票券及證券減少	1,083,939	5,343,349
放款、貼現及買匯增加	( 43,635,819)	( 25,024,41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880,862)	( 2,173,095)
其他長期投資增加	( 1,267,404)	( 8,461,375)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05,817	521,387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 18,923,822)	546,124
購置固定資產	( 465,046)	( 820,52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509	2,3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5,864	58,184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245,500	( 310,000)
其他資產增加	( <u>1,751,671</u> )	( <u>2,072,805</u>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9,090,812)</u>	<u>( 32,698,49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4,419,089)	2,166,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308,053	2,503,714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9,401,614	( 3,739,994)
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 4,605,421)	( 21,278,427)
存款及匯款增加	25,552,619	68,060,398
金融債券增加	11,350,090	9,706,7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 550,000)	( 1,000,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	2,0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4,297,926	38,253
其他負債增加	900,798	422,330
發放現金股利	( 1,874,063)	( 2,414,403)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179,550)	( 185,384)
購買庫藏股	( <u>333,973</u>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849,004</u>	<u>56,279,1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重編後一 附註二)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906,836)</u>	<u>\$ 4,164,054</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85,963	10,799,157
匯率影響數	<u>4,782</u>	<u>( 232,00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083,909</u>	<u>\$14,731,2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869,031</u>	<u>\$ 4,774,14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19,549</u>	<u>\$ 602,88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可賣回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 8,267,377</u>	<u>\$ -</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u>	<u>\$ 550,000</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4,548,123</u>	<u>\$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385,740</u>	<u>\$ -</u>
應付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u>\$ -</u>	<u>\$ 270,829</u>
尚未發放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u>\$ -</u>	<u>\$ 3,4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華金控)係由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證券)及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華信銀證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轉換後三家公司均為建華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同日，建華商業銀行及建華證券發行之股票分別下市及下櫃，改由建華金控發行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建華證券與金華信銀證券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經各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經營，以建華證券為存續公司，金華信銀證券為消滅公司，並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為合併基準日。

建華金控業務範圍為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建華商業銀行係於八十年八月八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並於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營業，該銀行原名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正式更名為「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銀行主要營業項目為：(一)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二)設置信託部辦理信託業務；(三)設置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匯業務。

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建華商業銀行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四十四個國內分行、二個海外分行及一個海外辦事處。該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保管業務。

建華商業銀行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經由其國外子公司 SinoPac Bancorp 購買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Far East National Bank) 全部股份，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係於六十三年於美國加州洛杉磯市成立之商業銀行，主要從事一般存、放款業務。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美國遠東國民銀行於洛杉磯及舊金山設有十五處分行及大陸北京辦事處，並有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FENB Loan Corp.、FENB Film Corp.、Trade Factors, Inc.及 Film Service Management Corp.。

建華證券於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設立，自同年十一月八日開始營業。該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從事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建華證券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除總公司外，設有四十八家分公司。

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期貨) 係依照期貨有關法令設立，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國內期貨經紀及結算業務，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開始從事期貨自營業務。

建華證券 (開曼) 控股有限公司 (建華 (開曼) 控股) 係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登記設立，主要從事海外投資控股業務。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建華 (開曼) 控股計有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建華證券 (歐洲) 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 (歐洲))、建華期貨 (亞洲) 有限公司、建華融資 (亞洲) 有限公司 (建華融資 (亞洲))、建弘亞洲有限公司及建華證券 (美國) 有限公司，另有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建華證券 (亞洲) 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 (亞洲)) 及建弘資產管理 (亞洲) 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 94.26% 及 29.92%。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人壽保代) 及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財產保代) 分別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及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取得設立許可並開始營業，營業項目分別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用卡）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發行信用卡及提供有關服務，原股東建華商業銀行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移轉其持有之全部普通股 81,104 仟股（持股比例 49.76%）予建華金控；另建華金控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及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分別自安泰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東購入其持有之安信信用卡普通股 64,665 仟股及 17,092 仟股，故持股比例增加至 99.91%，安信信用卡亦成為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建華金控及上述子公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5,255 人及 4,952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銀行係九十二年度適用）、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等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1)建華金控；(2)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SinoPac Bancorp 合併美國遠東國民銀行；(3)建華證券暨其子公司建華期貨及建華（開曼）控股合併建華證券（歐洲）、建華證券（亞洲）及建華融資（亞洲）；(4)建華人壽保代；(5)建華財產保代；及(6)安信信用卡（以下合稱本公司）之帳目。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建華金控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建華創投）、建華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華客服）、建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華管顧）、建華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行銷）及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及建華證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建華金財務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因個別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均未達各該母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且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亦未達各該母公司總資產或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三十，因是未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建華人壽保代及建華財產保代之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雖均未達其母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惟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因其屬金融控股公司法規範之保險子公司，故應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九十二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重編，俾配合其九十三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列入上述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建華期貨及建華（開曼）控股暨其子公司建華證券（亞洲）、建華證券（歐洲）及建華融資（亞洲）九十二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上述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合計為 7,692,99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54%，九十二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後純益合計分別為 829,358 仟元及 222,510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合併純益之 4.12% 及 6.63%。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除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SinoPac Bancorp 合併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因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於附註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外，餘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資產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故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約當現金

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按成本計價；出售時，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 買入票券及證券

主要包括買入定期存單、短期票券、股票、受益憑證、國庫券及債券。短期票券及國庫券係以成本（與市價相近）計價，出售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係以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法評價，出售時除建華證券及安信信用卡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外，餘係以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市價之決定如下：上市公司股票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期末淨資產價值，上櫃公司股票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收市平均價，債券係櫃買中心期末參考價。

建華商業銀行持有母公司建華金控股票之市價評估，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應與建華商業銀行所持有之其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分別評估計提跌價損失。

建華商業銀行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係依照財政部金融局頒佈之「短期票券業務會計處理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買賣斷法處理。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變更為以融資法處理。

### 營業證券

建華證券、建華證券（亞洲）及建華證券（歐洲）期末持有之營業證券，除建華證券自營部持有之興櫃股票係依成本法評價外，餘係分別按成本與市價總金額孰低計價，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股票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債券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其市價則以櫃買中心所發布之最後交易日百元參考價為基礎，債券出售時成本係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營業證券跌價損失，並認列營業證券跌價損失；若嗣後市價回升，則在已提列之備抵營業證券跌價損失限額內予以沖回。

建華證券係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參與券商，以成分股交換ETF（或ETF交換成分股）時，係依公平價值評價，認列處分損益，並以此市價作為換入資產之入帳基礎。

#### 認購權證及營業證券－認購權證避險部位

發行認購權證時，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之認購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二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價重新評價，認列「認購權證發行利益（損失）」，但若發行認購權證價值變動損失未超過認購權證避險部位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該損失全數遞延，超過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失。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亦帳列「認購權證發行利益（損失）」。採自行避險而持有之風險管理部位，依購入股票之金額為成本，或以原持有股票轉供避險用途時，以轉供避險當時之成本與市價孰低者為成本，帳列營業證券－認購權證避險部位，並以各檔認購權證之相關避險部位分別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認列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 附賣回／附買回票債券交易

以附賣回及附買回為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係按成本計價，分別帳列「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及「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其買賣價差則分別認列為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

#### 證券融資及融券

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作為「融資擔保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若有資金需求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

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存入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以「應付融券擔保價款」科目入帳。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時，若有需要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融通保證品」，採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建華期貨辦理期貨經紀業務，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受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予以專戶存儲，並依其存入金額分別帳列資產項下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及負債項下之「期貨交易人權益」；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相關佣金則據以調整「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期貨交易人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期貨交易人權益不得相互抵銷。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 應收帳款出售

安信信用卡移轉信用卡應收帳款均符合下列條件，對移轉資產無有效之控制，視為出售處理：

- (一)移轉之應收帳款已與安信信用卡隔離，安信信用卡及其債權人無法控制其未來經濟效益。
- (二)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移轉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
- (三)受讓人單方面並無權利返還移轉應收帳款，且安信信用卡未有於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該應收帳款之協議，且若有買回時，其價格為買回時之公平價值。

安信信用卡於應收帳款移轉日，將出售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自資產負債表移除，並就出售價款減除估計之壞帳費用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催收款項

建華商業銀行依據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安信信用卡對應收款項延遲逾六個月以上轉列催收款項者及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授權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應收帳款，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係就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建華商業銀行係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過去之往來交易經驗、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參照前述財政部之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建華證券、建華期貨及安信信用卡之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等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於各該款項提足備抵呆帳後，建華證券、建華期貨及安信信用卡續就其專屬本業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分別提列壞帳損失準備及備抵呆帳，惟建華證券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期會）之規定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免續提列，帳列之壞帳損失準備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 長期股權投資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九十）基秘字第一八二號解釋函之規定，金融機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金融控股公司時，其所取得之股權投資應以該金融機構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投入資本；金融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而發行之股票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作為資本公積。

長期股權投資視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採用權益法或成本法計價。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淨值之變動，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建華金控及建華商業銀行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係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建華證券及建華（開曼）控股則按五年平均攤銷。

倘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該項股權，致投資比例及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額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足時，則列為未分配盈餘之調整。

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採成本法計價。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之股數，不作為收益處理。按成本法計價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如期末總市價低於總成本，則按其差額提列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投資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

### 長期債券投資

係以面額加減未攤銷折溢價為計價基礎，折溢價係按債券之剩餘期間攤銷，並作為利息收入之調整。出售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有關之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費用及損失。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物，六至六十年；電腦設備，三至八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至八年；辦公及其他設備，二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 交割結算基金

依臺灣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本公司應繳存於臺灣期貨交易所之交割結算基金，以專戶存儲保管，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生息，所生孳息於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每半年結算一次發還本公司。

#### 債券發行成本之攤銷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之成本（帳列其他資產），自發行日至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屆滿日，按直線法攤銷並將該攤銷之金額列為發行費用（帳列營業成本及費用）。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帳列其他資產）主要係建華金控購買安信信用卡及 SinoPac Bancorp 購買美國遠東國民銀行所認列之商譽，以直線法按十五年攤提。

#### 遞延費用

建華證券依受讓方式取得之營業權、電腦軟體、網路資訊工程及房屋裝修工程等支出（帳列其他資產）予以資本化，按五年攤銷。

安信信用卡購買信用卡業務權利金、電腦軟體成本、電力線路補助費、聯貸主辦費及循環性出售應收帳款承辦費，依其未來效益期間予以遞延。信用卡業務權利金依預計經濟效益期間五年平均攤銷；電腦軟體成本及電力線路補助費依三至七年平均攤銷；以聯貸方式舉借貸款所支付之聯貸主辦費按貸款期限五年平均攤銷；循環性出售應收帳款承辦費按合約期間三年平均攤銷。

###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帳列其他資產），期末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帳列其他資產）係按五十至五十五年之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 利息補償金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得依規定要求賣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其約定賣回價格超過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並將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列為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評價科目。

### 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

受託買賣證券交易之相關科目，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受託買賣借項（含銀行存款－交割款項、應收代買證券價款、交割代價、信用交易、應收交割帳款）及受託買賣貸項（含應付託售證券價款、交割代價、信用交易及應付交割帳款），並以借貸項沖抵後之淨額列示。

### 違約損失準備

建華證券之違約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值萬分之 0.28 提列，惟其累積達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證期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

建華期貨依照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百分之二提列違約損失準備。依相關法令規定，違約損失準備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違約所發生損失或證期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且按月提列至其累積數已達法定最低之實收資本額、營業所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之數額為止。惟建華期貨依證期會規定，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因已提列壞帳損失準備，而暫停提列違約損失準備。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恢復原提列政策。

## 買賣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證券商及期貨商經營自行買賣業務者，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超過損失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惟其累積分別達二億元及期貨部門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之損失超過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一)遠期外匯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部位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因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損益。買賣合約於期末尚未到期者，則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 (二)遠期利率協議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部位所從事之遠期利率協議，於簽約日僅作備忘紀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協議利率與市場實際利率所計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外匯換匯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部位所從事之外匯換匯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屬即期部位者，按訂約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屬遠期部位者，則以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即期與遠期匯率間之差額則於合約期間按直線法平均攤銷，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 (四)換匯換利

以避險為目的之換匯換利合約，本金部分以訂約日即期匯率入帳；利息部分係按約定計息期間計算收付差額，均列為被避險項目收入或費用之調整。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部位所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當期收入或費用，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市價法評價。

#### (五) 選擇權

建華商業銀行及美國遠東國民銀行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部位所從事之賣出外幣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其他負債，買入外幣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其他資產，於合約到期日列為收入及費用，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市價法評價。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

建華證券及建華期貨以交易為目的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權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非避險，持有賣方部位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履約或到期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選擇權契約利益或損失—非避險，並依實現與否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

建華期貨以期貨自營商資格從事之選擇權交易所產生之相關損益係分類為營業收入或費用，而專營期貨經紀業務時，以自有資金從事之選擇權交易所產生之相關損益則係分類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 (六) 利率交換

建華商業銀行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其部位所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紀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當期收入或費用，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市價法評價。以避險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則將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建華證券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於成交日時僅作備忘分錄。評價時以其公平價值認列換利合約價值（帳列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公平價值之變動則認列評價交換利益或損失—換利（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或損失—櫃檯），利息交割日則沖轉換利合約價值。

安信信用卡為規避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與銀行簽訂無本金利率交換合約，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訂約時於資產負債表外僅作備忘紀錄，並就浮動利率與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另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約期間未來全部利息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評價，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及其他負債項下之利率交換重評價。

#### (七) 資產交換

建華商業銀行之資產交換係將外幣可轉換公司債及固定利率票券之固定利率換出，而換入浮動利率，或將信用連動票券之固定或浮動利率換出，而換入浮動或固定利率，簽約時作備忘紀錄。資產交換合約係為規避外幣可轉換公司債、固定利率票券及信用連動票券之利率風險，故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建華證券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依契約內容可分成三種交易：固定收益交易、選擇權交易及上述二種交易之組合。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固定收益交易，其交易型態為出售轉換公司債買賣斷交易，加上利率交換交易及買入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於承作日以契約名目本金作備忘分錄，轉換公司債所有權移轉時比照營業證券之處理方式入帳，並認列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及資產交換選擇權，該二項資產（或負債）應分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列為評價利益或損失－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及評價利益或損失－資產交換選擇權，皆歸屬於資產交換選擇權損益。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選擇權交易，於承作日以契約名目本金作備忘分錄，並將出售轉換公司債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資產交換選擇權，其經由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評價利益或損失－資產交換選擇權，亦歸屬於資產交換選擇權損益。

前述有關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資產與負債皆列於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與負債－櫃檯，而相關損益皆列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或損失－櫃檯。

#### (八) 期貨

建華商業銀行以交易或避險為目的購入或出售之利率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均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市價法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並依利益或損失之實現與否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均認列為當期損益。

建華證券及建華期貨因從事期貨自營業務所繳交之交易保證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均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利益或損失，並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及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

建華期貨以期貨自營商資格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所產生之相關損益係分類為營業收入或費用，而專營期貨經紀業務時，以自有資金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所產生之相關損益則係分類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 (九) 信用違約交換

建華商業銀行承作之信用違約交換係將標的主體之信用風險換入，簽約時僅作備忘紀錄，所出售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依應計基礎就結算應收取之權利金作為當期損益。

#### (十) 結構型商品交易

結構型商品交易依契約內容可分為保本型商品交易及股權連結商品交易。

保本型商品之交易型態為收取投資者價金，提供一定保障程度之固定收益，並提供交易相對人參與分配連結標的資產報酬之權利。收取投資者價金時認列保本型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及保本型商品負債－選擇權，前者於契約期間內依直線法攤計其隱含之利

息費用，並認列為保本型商品損失，後者則採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帳列評價利益或損失－保本型商品，惟若評價損失未超過避險部位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時，該損失全數遞延，超過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失。

股權連結商品之交易型態為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從事固定收益商品投資，交易相對人並同時賣出連結標的資產選擇權。於承作日收取之價金分別帳列股權連結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及股權連結商品負債－權利金，前者於契約期間內依直線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並認列為股權連結商品損失，後者於履約或到期時沖轉；其取得之選擇權帳列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係採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評價利益或損失－股權連結商品，惟若評價損失未超過避險部位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時，該損失全數遞延，超過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失。

前述有關結構型商品交易之資產與負債皆列於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與負債－櫃檯，而相關損益皆表達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或損失－櫃檯。

結構型商品交易依契約規定投資之固定收益商品於取得時以成本入帳，帳列營業證券－保管帳戶，依持有期間按應計基礎認列利息收入，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投資於風險管理部位，於取得時以成本入帳，帳列營業證券－被避險，並以各檔結構型商品之相關被避險部位分別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認列營業證券跌價損失，出售時成本係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交易

建華商業銀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企業貸款債權及相關權益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建華商業銀行。在此交易架構下，建華商業銀行已將放款之受益權移轉予買方並喪失該放款之合約權利之控制權，除因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依其性質予以重分類至其他長期投資外，餘均自放款中除列，並認列出售損益。

出售債權之損益係依出售所得與債權之帳面價值差額計算，該帳面價值須以移轉日出售債權及保留權利間之相對公平價值為基礎予以分攤，由於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並無市場報價做為公平價值，故建華商業銀行係依據其對於該等債權之信用損失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建華商業銀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因無公開市場，故帳列其他長期投資。建華商業銀行自受託機構收取利息時，認列為利息收入，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其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予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差額，損失調整營業損益，利益則不予認列。

#### 有價證券借貸

以交易為目的而借入債券，於出售日按出售當天之市價入帳並認列應付借券，並按成本與市價孰高法評價，若市價高於原始成本，認列損失並調整應付借券，債券返還時，返還之成本與應付借券差異，認列為借券交易所得（或損失），帳列借券回補利益（或損失）。

#### 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建華商業銀行之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建華金控投資累積非參加特別股，依其發行條件估列股利收入。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即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如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服務代理收入及期貨佣金收入等；利息收入係以應計基礎依本金及有效利率乘算；持有權益證券之股利收入係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基準日認列。

安信信用卡使用循環額度之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金額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年費收入係向持卡人收取之會員會費收入，於收費標準達成時認列。

#### 員工退休（職）金

除建華商業銀行之孫公司美國遠東國民銀行暨建華證券之子公司建華（開曼）控股及孫公司建華證券（亞洲）、建華證券（歐洲）及建華融資（亞洲）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含退職金，以下略稱退休金）費用。

####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未分配盈餘。

依證期會（九一）台財證（六）字第一一一四六七號函規定，金融機構原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買回庫藏股票，嗣因辦理轉換成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庫藏股票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隨同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該金融機構仍應將其持股列為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而金融控股公司對該子公司持股亦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若金融機構原係持有其他參與轉換金融機構之股份，嗣因辦理股份轉換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應維持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金融控股公司則應依證期會（八九）台財證（六）第六九九五〇號函規定，自會計年度結束日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始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母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不得視為對外發放之股利，因此母公司應於帳上借記投資收益，並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所得稅

本公司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係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投資抵減及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除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SinoPac Bancorp 合併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外，餘各合併個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每年度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後，其按稅法核算之未分配盈餘所課徵之百分之十所得稅，於該次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建華金控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九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係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

##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建華金控及建華證券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列帳。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換算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兌換損益。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期末餘額按即期匯率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建華商業銀行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月底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外幣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因折算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均列為當期兌換利益或損失。按權益法計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期末餘額按即期匯率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科目重分類

九十二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三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建華商業銀行對於票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原係依照財政部頒佈之「短期票券業務會計處理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買賣斷法處理，惟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改採融資法處理。是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三年前三季之影響為稅前利益減少 92,185 仟元。

由於建華商業銀行票債券附條件交易係屬日常資金調度之業務活動，其交易量龐大，且帳務處理系統歷經數次更新，歷史交易資料追溯不易，致計算上述會計原則變動對以前年度之影響數顯有實務上之困難，故建華商業銀行無法計算該項累積影響數，亦無法揭露相關擬制性之資訊。

### 四、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 司 名 稱	沖 銷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對 象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建華金控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98,061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應收利息	7,373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450,025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應收款項	13,593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
	利息收入	43,281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900,074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業務及管理費用	4,344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3,198,061	建華金控
	存款及匯款	2,952,819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11,894	建華人壽保代
	存款及匯款	46,341	安信信用卡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沖 銷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對 象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 7,592	建華財產保代
	應收款項	26,299	安信信用卡
	應收款項	5,726	建華人壽保代
	應付利息	7,373	建華金控
	應付款項	3,793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
	手續費收入	16,652	建華人壽保代
	利息費用	43,281	建華金控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450,025	建華金控
	利息費用	34,274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
	金融債券	50,000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
	應收款項	175,060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9,599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28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
	業務及管理費用	2,081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2,819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質押之定存單	1,260,000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應收款項	3,793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買入票券及證券	50,000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應付款項	175,060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應付款項	13,593	建華金控
	利息收入	34,274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900,074	建華金控
	股務代理收入	4,344	建華金控
	業務及管理費用	11,527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手續費收入	2,580	建華人壽保代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81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建華人壽保代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94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應付款項	5,726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業務及管理費用	16,652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業務及管理費用	2,580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
建華財產保代	業務及管理費用	35,782	安信信用卡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92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安信信用卡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341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應付款項	26,299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手續費收入	35,782	建華人壽保代
<u>九十二年前三季</u>			
建華金控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52,491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應收利息	6,995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利息收入	81,861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6,652,491	建華金控
	存款及匯款	1,781,014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38,616	建華人壽保代
	存款及匯款	2,086	建華財產保代
	存款及匯款	12,258	安信信用卡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沖 銷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對 象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	放款、貼現及買匯	\$ 500,000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
	應收帳款	34,185	安信信用卡
	應付利息	6,995	建華金控
	手續費收入	14,180	安信信用卡
	利息費用	81,861	建華金控
	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10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8,241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受託買賣借項	402,773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質押之定存單	1,130,000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371	安信信用卡
	短期借款	500,000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手續費收入	9,453	安信信用卡
	營業外收入	10,310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建華人壽保代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616
建華財產保代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86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安信信用卡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58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應付款項	34,185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應付款項	10,371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
	業務及管理費用	14,180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業務及管理費用	9,453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放銀行同業	\$ 7,002,515	\$ 9,744,703
庫存現金	1,751,317	1,677,165
銀行存款	1,391,091	2,329,798
待交換票據	579,645	513,723
商業本票一年利率：九十三年 1.00%-1.205%，九十二年 0.75%-0.85%；到期日：九十 三年為九十三年十月，九十二 年為九十二年十一月	<u>359,341</u>	<u>465,815</u>
	<u>\$ 11,083,909</u>	<u>\$ 14,731,204</u>

#### 六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拆放銀行同業	\$ 17,240,138	\$ 5,705,137
存放央行	<u>9,846,516</u>	<u>10,641,629</u>
	<u>\$ 27,086,654</u>	<u>\$ 16,346,766</u>

存放央行中包括新台幣及外幣存款準備金。

建華商業銀行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台幣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 7,765,469 仟元及 6,018,722 仟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建華商業銀行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外匯存款準備金餘額分別計 20,390 仟元及 47,292 仟元。

#### 七. 買入票券及證券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買入定期存單	\$ 67,747,432	\$ 85,140,848
浮動利率本票	6,170,468	7,626,574
商業本票	5,212,776	10,535,016
公 司 債	4,884,000	6,333,044
受益憑證	3,511,346	3,926,652
金融債券	1,124,330	1,944,553
政府公債	1,098,088	3,184,589
股票及認股權證	536,620	200
國庫券	-	376,021
	90,285,060	119,067,497
減：備抵跌價損失	5,312	-
淨 額	<u>\$ 90,279,748</u>	<u>\$ 119,067,497</u>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買入定期存單中包括到期日在一年以上者分別為 70,118 仟元及 10,985,000 仟元，但可隨時解約。

建華商業銀行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買入定期存單分別計有 18,500,000 仟元及 15,000,000 仟元已設質提供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浮動利率本票、公司債、受益憑證、金融債券、政府公債、股票及認股權證之市價或參考價如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浮動利率本票	\$ 6,170,468	\$ 7,670,084
公 司 債	4,928,782	6,789,655
受益憑證	3,527,193	3,959,375
政府公債	1,095,167	3,189,154
金融債券	1,121,678	1,937,153
股票及認股權證	789,440	139

八、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 25,566,216	\$ 14,903,923
應收證券融資款	15,223,074	14,741,601
應收信用卡款	12,009,898	5,870,767
應收利息	1,045,182	1,090,965
應收收益	793,033	1,066,534
期貨交易保證金	616,949	437,438
應收遠匯款—淨額	586,199	-
其 他	<u>2,070,148</u>	<u>1,787,382</u>
	57,910,699	39,898,610
減：備抵呆帳	<u>141,326</u>	<u>183,171</u>
淨 額	<u>\$ 57,769,373</u>	<u>\$ 39,715,439</u>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包括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產生者分別計 24,343,096 仟元及 13,207,722 仟元。

九、營業證券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自 營 部</u>		
債 券		
公債—年利率：九十三年 1.00%-7.75%；九十二年 1.00%-7.75%	\$ 3,334,897	\$ 4,514,76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公司債一年利率：九十三年 1.20%-5.60%；九十二年 1.20%-7.36%	\$ 1,499,262	\$ 2,797,144
金融債券一年利率：九十三年 1.377%-2.229%；九十二年 1.236%-6.04%	<u>987,156</u>	<u>952,422</u>
債券小計	5,821,315	8,264,331
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	977,625	3,587,748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	6,904,844	2,738,035
興櫃股票	449,068	460,858
指數股票型基金	-	21,259
櫃檯二類股票	19,660	284,647
其 他	<u>1,986</u>	-
	14,174,498	15,356,878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31,973</u>	-
淨 額	<u>\$ 14,042,525</u>	<u>\$ 15,356,878</u>
<u>承 銷 部</u>		
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	\$ 746,566	\$ 590,316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	2,892,939	1,820,489
上櫃存託憑證	-	263,736
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u>999</u>	<u>3,840</u>
	3,640,504	2,678,381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73,645</u>	-
淨 額	<u>\$ 3,266,859</u>	<u>\$ 2,678,381</u>
<u>認購權證避險部位</u>		
認購權證標的股票	\$ 369,001	\$ 2,074,421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7,896</u>	<u>67,861</u>
淨 額	<u>\$ 351,105</u>	<u>\$ 2,006,560</u>
<u>被 避 險</u>		
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	\$ 117,071	\$ -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640</u>	-
淨 額	<u>\$ 113,431</u>	<u>\$ -</u>
<u>保管帳戶</u>		
銀行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九十三年 1.15%-1.40%，九十二年 1.125%-1.15%；到期日一九十三 年七月至十月，九十二年十 一月	<u>\$ 52,471</u>	<u>\$ 20,000</u>

營業證券分別以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收盤價及參考價計算之市價如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自營部－債券	\$ 5,847,945	\$ 8,361,947
自營部－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及可轉換公司債	7,647,396	6,533,464
自營部－指數股票型基金	-	21,188
自營部－櫃檯二類股票	15,252	209,307
承銷部－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及可轉換公司債	3,266,470	2,463,077
承銷部－上櫃存託憑證	-	213,594
認購權證避險部位	353,805	2,020,304
被避險－結構型商品連結標的	113,843	-

建華證券原持有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計 50,000 仟元，因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到期而本金未獲償還，由該公司交付建華證券分二十四期償還之支票，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建華證券已全數收回該款項。

#### 十、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帳列之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已分別約定至遲將於九十四年九月及九十三年九月以 20,010,306 仟元及 983,485 仟元賣回。

#### 十一、放款、貼現及買匯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透 支	\$ 1,852,060	\$ 1,727,303
短期放款	81,628,488	68,161,065
中期放款	65,682,410	52,260,339
長期放款	143,598,733	124,594,790
進、出口押匯	2,759,188	1,841,152
買入匯款	1,463	1,605
催收款項	<u>2,744,408</u>	<u>3,467,421</u>
	298,266,750	252,053,675
減：備抵呆帳	2,297,235	3,159,557
未實現手續費收入	<u>112,500</u>	<u>136,734</u>
淨 額	<u>\$ 295,857,015</u>	<u>\$ 248,757,384</u>

未實現手續費收入係向客戶收取之不可撤銷貸款手續費及貸款處理成本，係屬遞延收入性質，依利息法於貸款期間攤提為手續費收入之調整。

建華商業銀行及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對內停止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計 2,605,822 仟元及 4,036,440 仟元。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計約 82,543 仟元及 169,915 仟元。

建華商業銀行及美國遠東國民銀行於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放款、貼現及買匯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11,936	\$ 1,343,502	\$ 2,655,438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035,338	( 2,486)	1,032,852
沖銷放款	( 1,431,764)	-	( 1,431,764)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32,559	-	32,559
科目重分類	( 77,519)	85,669	8,150
期末餘額	<u>\$ 870,550</u>	<u>\$ 1,426,685</u>	<u>\$ 2,297,235</u>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69,390	\$ 1,154,692	\$ 2,524,082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036,595	336,616	1,373,211
沖銷放款	( 708,825)	-	( 708,825)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 41,276)	-	( 41,276)
科目重分類	15,616	( 3,251)	12,365
期末餘額	<u>\$ 1,671,500</u>	<u>\$ 1,488,057</u>	<u>\$ 3,159,557</u>

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餘額合計分別為 2,471,618 仟元及 3,375,761 仟元。

三 長期投資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長期股權投資</u>		
按權益法計價		
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751,279	\$ 4,953,837
按成本法計價		
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775,442	1,349,328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41,924	641,919
創投基金	<u>90,561</u>	<u>119,729</u>
	<u>2,507,927</u>	<u>2,110,976</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82,100</u>	<u>315,974</u>
小 計	<u>7,977,106</u>	<u>6,748,839</u>
<u>其他長期投資</u>		
政府公債	-	8,445
公 司 債	7,435,638	8,799,038
資產證券化一次順位受益憑證	<u>1,014,300</u>	-
小 計	<u>8,449,938</u>	<u>8,807,483</u>
預付投資款	-	<u>20,000</u>
長期投資淨額	<u>\$ 16,427,044</u>	<u>\$ 15,576,322</u>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長期股權投資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市價分別為 360,356 仟元及 326,642 仟元。

建華金控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分別計 1,246,513 仟元及 752,325 仟元，暨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之投資收益分別計 6,171 仟元及 14,509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對建華金控財務報表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可能有所調整。

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分別計 3,183,743 仟元及 3,143,665 仟元，暨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之投資收益分別計 124,542 仟元及 266,129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並由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建華證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分別計 995,888 仟元及 4,023,990 仟元，暨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計 59,285 仟元及 346,890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並由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建華商業銀行於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持有母公司建華金控股票 226,495 仟股及 216,543 仟股，帳面價值皆為 2,896,922 仟元，帳列建華金控之庫藏股票（參閱附註六）。該等股票依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份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市價分別為 3,956,871 仟元及 3,165,857 仟元。

本公司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預付投資款係投資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 三、證券化

#### (一) 特性、損益及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建華商業銀行於九十三年八月以證券化方式出售之企業貸款債權，係將企業貸款信託予復華商業銀行發行受益證券，茲將發行條件及證券化當日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列示於下：

發 行 條 件		企 業 貸 款 債 權 證 券 化					
發行日期		九十三年八月三日					
企業貸款帳面金額		\$ 4,900,000					
處分(損)益		-					
		一	~	四 屬	優 先	順 位	次 順 位
發行證券種類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發行金額		2,788,100	534,100	441,000	122,500	1,014,300	
票面利率(年)		浮動利率 (註)加 碼 0.4%	浮動利率 (註)加 碼 0.6%	浮動利率 (註)加 碼 1.0%	浮動利率 (註)加 碼 1.2%		-
證券化當日衡量保留權利之主要假設							
預計提前還款率(年)		-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3
預計信用損失率(年)		-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1.029

註：浮動利率係按德勵財富資訊公司（Telerate）於各期貸款債權之計息期間首日之前二個營業日台北時間早上十一點整，所報（目前顯示在 6165 頁）次級市場九十天期之短期票券均價利率。

上述次順位受益證券投資人對前面優先順位依票面金額支付固定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本金受償順位即依上述順位依序償還，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復華商業銀行對於建華商業銀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建華商業銀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權利，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影響。

(二) 敏感度分析：

建華商業銀行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 10% 至 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u>企業貸款債權</u>
保留權利之帳面價值	\$ 1,014,300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3 年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每年）	1.029%
不利變動 1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33)
不利變動 2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299)

(三) 因證券化之企業貸款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惟建華商業銀行預估該證券化之企業貸款應尚無預計信用損失。

(四) 現金流量

因證券化而收取及支付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來自新證券化款項	\$ 3,885,700
流動準備金	16,057

四 固定資產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u>\$ 12,152,901</u>	<u>\$ 11,809,958</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553,279	461,550
電腦設備	1,245,491	1,048,3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634	88,347
辦公及其他設備	<u>2,264,476</u>	<u>2,019,979</u>
	4,128,880	3,618,227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u>89,692</u>	<u>217,675</u>
淨 額	<u>\$ 8,113,713</u>	<u>\$ 8,409,406</u>

五 其他資產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出保證金	<u>\$ 7,266,260</u>	<u>\$ 4,015,726</u>
客戶保證金專戶	4,517,073	1,983,138
質押定存單	2,290,900	2,513,400
購買選擇權權值	2,193,915	2,058,866
無形資產	1,734,883	1,749,629
承受擔保品	940,579	737,348
出租資產－淨額	370,659	354,289
電腦系統軟體	339,714	345,0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9,025	274,548
其他遞延借項	211,946	349,606
預付退休金	218,431	190,180
其 他	<u>482,935</u>	<u>444,100</u>
	<u>\$ 20,906,320</u>	<u>\$ 15,015,878</u>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存出保證金中分別有 6,546,055 仟元及 3,480,183 仟元係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定存單及金融債券抵繳。

建華金控於九十二年九月及九十三年六月分別向安泰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東購入其持有之安信信用卡普通股 64,665 仟股及 17,092 仟股，建華金控將股權取得日之給付價款與安信信用卡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無形資產。

建華商業銀行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經由 SinoPac Bancorp 購併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之股權，該項購併係按購買法處理，美國遠東國民

銀行之資產及負債以股權取得日之公平價值評估，其淨資產公平價值與給付價款之差額認列為無形資產。

六 短期借款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4,548,123	\$ -
短期借款	2,717,000	6,824,000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550,000
	<u>\$ 7,265,123</u>	<u>\$ 7,374,000</u>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最後到期日為九十四年七月，年利率為 1.40%至 2.00%。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借款到期日分別為九十三年十月至九十四年七月及九十二年十月至九十三年七月，年利率分別為 1.20%至 2.00%及 1.18%至 3.50%。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最後到期日為九十三年三月，年利率為 5.30%。

七 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7,750,000	\$ 5,255,000
減：未攤銷折價	3,620	3,341
淨 額	<u>\$ 7,746,380</u>	<u>\$ 5,251,659</u>
到 期 日	93.10-94.08	92.10-93.02
年貼現率	0.61%-1.84%	0.50%-1.80%

八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本公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帳列之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已約定至遲將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及九十三年四月前以 18,561,429 仟元及 10,352,419 仟元買回。

九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淨額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 298,000	\$ 1,001,500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 38,324)	( 499,095)
淨 額	<u>\$ 259,676</u>	<u>\$ 502,405</u>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發行認購權證負債明細如下：

	上市日期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發行價		履約價		發行時之槓桿效果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格(元)	金額	格(元)	金額	
建華 37	93.01.12	兆豐金控	20,000,000	\$1.370	\$ 27,400	\$ 28.32	14.89 倍	
建華 38	93.01.13	聯華電子	20,000,000	2.075	41,500	41.52	14.46 倍	
建華 39	93.01.15	華通電腦	20,000,000	2.270	45,400	28.95	8.50 倍	
建華 40	93.02.19	神達電腦	20,000,000	1.775	35,500	22.74	8.90 倍	
建華 41	93.02.19	精碟科技	20,000,000	3.360	67,200	38.03	9.55 倍	
建華 42	93.02.26	嘉新水泥	20,000,000	2.225	44,500	32.85	9.84 倍	
建華 43	93.03.01	奇美電子	20,000,000	4.540	90,800	56.87	9.47 倍	
建華 44	93.03.24	兆豐金控	20,000,000	1.682	33,640	31.79	13.61 倍	
建華 45	93.03.29	聯華電子	20,000,000	2.375	47,500	44.15	13.43 倍	
建華 46	93.04.26	華南金控	20,000,000	2.820	56,400	38.22	10.74 倍	
建華 47	93.04.26	華新麗華	20,000,000	1.980	39,600	26.85	9.04 倍	
建華 48	93.04.29	兆豐金控	20,000,000	2.130	42,600	31.65	10.70 倍	
建華 49	93.04.30	東元電機	20,000,000	1.684	33,680	20.47	8.49 倍	
建華 50	93.04.30	聯華電子	20,000,000	2.675	53,500	44.43	12.00 倍	
建華 51	93.05.05	英業達	20,000,000	2.426	48,520	30.63	9.40 倍	
建華 52	93.05.13	鍊德科技	20,000,000	2.425	48,500	29.79	8.58 倍	
建華 53	93.07.05	中環	20,000,000	2.377	47,540	24.38	7.28 倍	
建華 54	93.07.08	彰化商銀	20,000,000	2.625	52,500	28.65	7.28 倍	
建華 55	93.07.08	聯華電子	20,000,000	2.725	54,500	32.94	8.73 倍	
建華 56	93.07.14	仁寶電腦	20,000,000	3.963	79,260	45.80	8.86 倍	
減：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 692,040 )			
市價					\$ 298,000			

	上市日期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發行價		履約價		發行時之槓桿效果
		標的證券	發行單位	格(元)	金額	格(元)	金額	
建華 01	91.11.01	仁寶電腦	20,000,000	\$ 5.30	\$ 106,000	\$ 47.46	7.00 倍	
建華 02	91.11.28	統一企業	20,000,000	2.50	50,000	11.74	4.80 倍	
建華 06	92.05.07	精業	20,000,000	3.20	64,000	21.62	6.80 倍	
建華 07	92.06.10	英業達	20,000,000	2.72	54,400	22.82	7.50 倍	
建華 08	92.06.16	光寶科技	20,000,000	5.50	110,000	39.85	6.70 倍	
建華 09	92.07.15	聯華電子	20,000,000	2.32	46,400	29.98	10.00 倍	
建華 10	92.07.15	華南金控	20,000,000	2.57	51,400	31.18	9.00 倍	
建華 11	92.07.16	遠東紡織	20,000,000	1.38	27,600	18.77	9.90 倍	
建華 12	92.07.21	神達電腦	20,000,000	1.63	32,600	21.00	8.60 倍	
建華 13	92.07.21	台達電子	20,000,000	4.54	90,800	67.65	9.90 倍	
建華 14	92.08.04	矽品精密	20,000,000	2.57	51,400	36.00	9.30 倍	
建華 15	92.09.12	玉山金控	20,000,000	1.58	31,600	27.00	11.40 倍	
建華 16	92.09.12	東元電機	20,000,000	1.23	24,600	17.55	9.50 倍	
建華 17	92.09.17	華南金控	20,000,000	1.68	33,600	35.70	14.20 倍	
建華 18	92.09.17	彰化商銀	20,000,000	1.48	29,600	23.75	11.20 倍	
建華 19	92.09.18	長榮海運	20,000,000	2.52	50,400	35.40	9.40 倍	
建華 20	92.09.18	聯華電子	20,000,000	2.47	49,400	44.40	11.98 倍	
建華 21	92.09.23	宏碁	20,000,000	4.64	92,800	76.50	10.99 倍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上 市		發 行 價		履 約 價		發 行 時 之	
日 期	標 的 證 券	發 行 單 位	格 (元)	金 額	格 (元)	槓 桿 效 果	
建華 22	92.09.30 仁寶電腦	20,000,000	\$ 4.10	\$ 82,000	\$ 78.00	12.68 倍	
建華 23	92.09.30 微星科技	20,000,000	6.62	132,400	94.50	9.52 倍	
建華 P1	92.07.23 中光電	5,000,000	4.69	23,450	30.21	5.90 倍	
減：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 232,950)			
市 價				\$ 1,001,500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明細如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買 回 單 位	金 額	買 回 單 位	金 額
建華 01	-	\$ -	10,292,000	\$ 67,903
建華 02	-	-	414,000	645
建華 06	-	-	1,062,000	1,746
建華 07	-	-	1,400,000	4,562
建華 08	-	-	6,247,000	39,191
建華 09	-	-	3,565,000	14,959
建華 10	-	-	1,708,000	3,895
建華 11	-	-	1,501,000	2,383
建華 12	-	-	1,372,000	1,942
建華 13	-	-	7,461,000	27,033
建華 14	-	-	6,745,000	18,850
建華 15	-	-	9,647,000	13,153
建華 16	-	-	12,338,000	14,650
建華 17	-	-	14,170,000	23,021
建華 18	-	-	9,778,000	13,978
建華 19	-	-	13,649,000	34,218
建華 20	-	-	17,859,000	48,537
建華 21	-	-	18,779,000	76,135
建華 22	-	-	18,255,000	64,994
建華 23	-	-	19,299,000	119,505
建華 37	90,000	129	-	-
建華 38	88,000	170	-	-
建華 39	91,000	74	-	-
建華 40	6,000	12	-	-
建華 41	26,000	53	-	-
建華 42	43,000	59	-	-
建華 43	6,000	54	-	-
建華 44	9,000	13	-	-
建華 45	29,000	57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買回單位	金額	買回單位	金額
建華 46	1,709,000	\$ 1,218	-	\$ -
建華 47	100,000	70	-	-
建華 48	3,000	2	-	-
建華 49	5,370,000	1,430	-	-
建華 50	20,000	19	-	-
建華 51	1,883,000	963	-	-
建華 52	186,000	80	-	-
建華 53	1,521,000	2,065	-	-
建華 54	4,067,000	5,851	-	-
建華 55	3,416,000	4,147	-	-
建華 56	12,761,000	20,647	-	-
建華 P1	-	-	3,281,000	13,045
調整：發行認購權 證再買回價 值變動利益 (損失)		<u>1,211</u>		<u>( 105,250)</u>
市價		<u>\$ 38,324</u>		<u>\$ 499,095</u>

上述認購權證皆為美式認購權證，存續期間為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六至十二個月，並採給付證券方式履約，但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市價係分別按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收盤價計算。

三、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帳款及票據	\$ 9,760,025	\$ 9,526,29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341,442	2,367,348
應付稅款	1,803,425	1,041,230
融券存入保證金	1,672,955	1,750,998
應付待交換票據	1,418,185	1,334,938
應付費用	1,372,697	1,466,024
應付利息	1,320,225	1,354,553
應付代收款	357,526	388,478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185,900	-
其 他	<u>555,560</u>	<u>1,904,983</u>
	<u>\$ 20,787,940</u>	<u>\$ 21,134,851</u>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帳款餘額中包括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產生者分別計 8,891,214 仟元及 7,621,960 仟元。

### 二 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支票存款	\$ 11,180,181	\$ 9,098,805
活期存款	69,823,634	57,249,154
活期儲蓄存款	72,358,739	60,880,389
定期存款	119,734,085	122,662,866
可轉讓定期存單	27,824,100	25,714,800
定期儲蓄存款	65,422,911	59,832,958
應解匯款	556,993	441,023
匯出匯款	162,164	385,071
	<u>\$ 367,062,807</u>	<u>\$ 336,265,066</u>

### 三 金融債券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九十年第一期首 順位金融債券	\$ 5,000,000	\$ 5,000,000	90.12.20-95.12.20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3.08%， 每年付息一次
九十一年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 券	1,950,000	2,000,000	91.12.23-97.03.23 ，到期一次還本	前二年固定利率 2.15%，第三年起 浮動計息，每半 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首順位金融債 券	1,000,000	1,000,000	92.02.14-97.02.14 ，到期一次還本	3.65%減六個月期 LIBOR 利率，每 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二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500,000	500,000	92.03.19-97.09.19 ，到期一次還本	3.48%減六個月期 LIBOR 利率，每 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三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1,500,000	1,500,000	92.05.09-97.11.09 ，到期一次還本	前一年固定利率 2.5%，第二年起 4.15%減六個月 期 LIBOR 利 率，每半年付息 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四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400,000	400,000	92.05.09-97.11.09 ，到期一次還本	2%加 180 天新台幣 商業本票利率減 六個月期 LIBOR 利率，每半年付 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 券	2,500,000	2,500,000	92.06.18-97.12.18 ，到期一次還本	180 天商業本票利 率加 0.3%，每半 年付息一次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五次主順位 金融債券	\$ 1,000,000	\$ 1,000,000	92.08.11-99.08.1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六次主順位 金融債券	700,000	700,000	92.08.20-98.02.20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七次主順位 金融債券	800,000	800,000	92.09.16-97.09.16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八次主順位 金融債券	500,000	500,000	92.09.16-97.09.16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九次主順位 金融債券	300,000	300,000	92.09.22-97.09.22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十次首順位 金融債券	1,000,000	-	92.11.05-97.11.05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十一次首順 位金融債券	1,000,000	-	92.11.14-97.11.14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十二次首順 位金融債券	500,000	-	92.11.21-97.11.2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十三次首順 位金融債券	500,000	-	92.11.28-97.11.28 ，到期一次還本	前一年固定利率 4.0%，第二年起 浮動利率，每半 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 第十四次首順 位金融債券	2,200,000	-	92.12.02-98.06.02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二期 次順位金融債 券	3,600,000	-	93.03.18-98.09.18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3%，每 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一次主順位 債券	500,000	-	93.04.26-98.10.26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乙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二次主順位 債券	300,000	-	93.04.28-98.10.28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乙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三次主順位 債券	500,000	-	93.04.29-98.04.29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乙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四次主順位 債券	200,000	-	93.05.14-98.05.14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 付息乙次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五次主順位 債券	\$ 300,000	\$ -	93.05.17-98.05.17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付息乙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六次主順位 債券	500,000	-	93.05.17-98.05.17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付息乙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七次主順位 債券	200,000	-	93.05.21-98.05.21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付息乙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八次主順位 債券	500,000	-	93.05.21-100.05.21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付息乙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九次主順位 債券	300,000	-	93.06.03-98.06.03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付息乙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十次主順位 債券	500,000	-	93.06.07-98.06.07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付息乙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十一次主順 位債券	200,000	-	93.06.15-98.06.15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付息乙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十二次主順 位債券	500,000	-	93.06.15-99.06.15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付息乙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十三次主順 位債券	300,000	-	93.06.30-98.06.30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付息乙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十四次主順 位債券	500,000	-	93.07.09-99.07.09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付息乙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十五次主順 位債券	500,000	-	93.07.13-100.07.13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付息乙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一次次順位 債券	1,500,000	-	93.09.14-99.06.14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半年 付息乙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 第二次次順位 債券	500,000	-	93.09.14-99.06.14 , 到期一次還本	指標利率+0.50%, 自發行日起每六 個月重設乙次, 每半年付息乙次
FENB 次順位金 融債券 (面額 為美金 10,000 仟元)	339,840	337,800	92.06.26-102.06.26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季付 息一次
FENB 次順位金 融債券 (面額 為美金 5,000 仟元)	169,920	168,900	92.09.17-102.09.17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每季付 息一次
	<u>\$ 33,259,760</u>	<u>\$ 16,706,700</u>		

### 三、應付公司債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	\$ 7,834,23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	428,254
	-	8,262,484
國內公司債	2,000,000	2,000,000
	<u>\$ 2,000,000</u>	<u>\$ 10,262,484</u>

建華金控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於盧森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貳億叁仟萬元，每張票面金額美金壹仟元，票面利率為零，其餘發行條件如下：

(一)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除依下列情形於到期日前已贖回、買回或轉換者，本債券到期時，由建華金控按債券面額加計以殖利率年利率百分之四·四五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計算至到期日，依發行條件之規定贖回。

1.提前贖回：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建華金控得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全部債券。

(1)在發行滿三年後，若建華金控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20 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轉換價格之 130%以上。

(2)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債券已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

(3)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建華金控於發行日或發行日之後，雖運用合理之努力仍無法避免因本債券而增加之稅務負擔。

2.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1)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第三年時（以下稱「賣回基準日」），要求建華金控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債券持有人得依規定於賣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向發行公司要求行使其賣回權，債券持有人若不在賣回基準日行使者，本次賣回權即失其效力。

(2)若建華金控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停止交易或下市時，債券持有人得依規定要求建華金控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全部債券。

(3)如發行人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變動之情事者，債券持有人得依規定要求建華金控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全部債券。

(二)期限：五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為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二日，將於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到期。

(三)擔保情形：無。

(四)轉換期間及轉換標的：除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不含發行日）第三十日起至到期日前二十日止隨時請求將公司債轉換為建華金控之普通股股票。前述法定停止過戶期間係指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前、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前、或自建華金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前至少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另自通過盈餘分派或現金增資之該次股東會決議日起至相關基準日止亦停止轉換。建華金控承諾在本債券轉換價格依發行約定調整後，仍有足夠之普通股或存託憑證供本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

(五)轉換價格：原始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7.666 元，折合美金 0.527 元（以建華金控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臺灣證券交易所定價日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之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以基準價格溢價百分之二十一為原始轉換價格發行）。建華金控因無償配股致使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故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次一日為轉換價格調整基準日，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6.651 元。按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預計約可轉換建華金控股數 462,914,539 股（匯率以新台幣 33.513 元等於 1 美元換算）。

建華金控九十二年度首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7,422 單位，計可認購建華金控普通股 157,422 仟股，該認股權憑證係以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發行日期，並以當日收盤價新台幣 12 元為發行價格，因該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上述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16.651 元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6.607 元。另建華金控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盈餘分配案，每股發放新台幣 0.65

元之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因該現金股利之發放使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16.607 元調整為 15.768 元。經按調整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現金股利發放後之轉換價格計算，預計約可轉換建華金控股數 488,837,519 股（匯率以新台幣 33.513 元等於 1 美元換算）。

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計有票面金額美金 10,740 仟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行使轉換權，共計轉換為建華金控普通股 22,826,581 股。

建華金控於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後，每股發放新台幣 0.4995 元之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九十三年八月三日），因該現金股利之發放使每股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4.618 元。

另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建華證券發行之國內公司債新台幣 2,000,000 仟元，條件如下：年利率 1.5%，無擔保，發行期間三年（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至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四、長期借款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487,500	\$ 4,2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4,302</u>	<u>2,003</u>
	4,483,198	4,197,997
信用借款	<u>4,462,500</u>	<u>650,000</u>
小 計	8,945,698	4,847,99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548,123</u>	<u>-</u>
	<u>\$ 4,397,575</u>	<u>\$ 4,847,997</u>
年利率區間	1.61%-2.29%	0.75%-3.40%

#### 五、股東權益

##### (一) 股本

建華金控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計有 1,000,0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

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建華金控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每次發行得認購股份數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建華金控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39,452,343 仟元，分為普通股 3,945,234 仟股。建華金控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三年前三季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轉換之普通股計約 22,827 仟股，金額為 228,266 仟元。另依建華金控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召開之九十三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以未分配盈餘 1,724,138 仟元及員工紅利 18,669 仟元轉增資（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三年八月九日），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增資程序。

##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得經股東會決議予以撥充資本。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依台財融(一)字第○九一○○一六二八○號函規定，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建華商業銀行、建華證券及金華信銀證券於股份轉換成立建華金控前帳列之未分配盈餘 3,720,981 仟元，已於轉換成立日轉作建華金控之資本公積。建華金控於九十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將其中 2,097,745 仟元用以轉作資本。另依建華金控九十二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分配案，該等子公司未分配盈餘貸記之資本公積計有 1,141,236 仟元已用以發放現金股利。

###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建華金控章程規定，每年度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得提撥一部分作為特別盈餘公積，另就餘額分配百分之一以上之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以現金或發給新股支付之，如屬發放股票紅利，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建華金控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建華金控營運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除開業後前三年外，其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前述以現金分配之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建華金控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之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通過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二年 五月九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 五月九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 五月九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 五月九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盈餘公積	\$ 421,053	\$ 153,127		
特別盈餘公積	55,726	37,573		
員工紅利－現金	18,669	13,406		
員工紅利－股票	18,669	-		
董監事酬勞－現金	54,000	54,000		
現金股利	1,874,063	2,414,403	\$ 0.4995	\$ 0.65
股票股利	1,724,138	-	0.4596	-
	<u>\$ 4,166,318</u>	<u>\$ 2,672,509</u>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惟當是項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依據證期會相關函令規定，若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包括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評價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應自當年度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外，餘不得分派。

另依據證期會（九一）台財證(一)字第一七〇〇一〇號函之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盈餘分派侵蝕資本，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仍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上市、上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所得稅法規定，建華金控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可扣抵稅額。

####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建華金控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建華金控董事會於九十二年四月七日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 224,888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建華金控普通股壹仟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總額計 224,888 仟股。本案業經證期會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核准在案，並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由建華金控董事長核定首次發行 157,422 單位之認股權憑證，得認購建華金控普通股 157,422 仟股。相關發行及認股辦法如下：

##### 1.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建華金控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包括建華金控及子公司，並得包括子公司持有超過半數普通股股權轉投資事業之員工。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提報董事會核定。給予單一認股權人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2.認股價格：

經建華金控董事長核定以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認股權憑證首次發行日期，並以發行當日建華金控普通股收盤價格新台幣12元為認股價格。

3.權利期間：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就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就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六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可就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八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起屆滿五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

(2)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3)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4.認購股份之種類：建華金控普通股股票。

5.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棄權，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6.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憑證，建華金控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7.履約方式：以建華金控發行新股交付。

8.認股價格之調整：

(1)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遇有建華金控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

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外，認股價格不予調整。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 發行股數 + [(每股繳款額 × 新股發行股數)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 ①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繳款之股款繳納憑證，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 ②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 ③ 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建華金控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 ④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2)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建華金控若有發放現金股利，依相關法令規定須等幅調降認股價格。

9. 認股後之權利義務：建華金控所交付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其權利義務與建華金控普通股股票相同。

另剩餘之 67,466 單位認股權憑證，建華金控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首次發行之額度比例分配予集團特定主管。第二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資格，以有特殊貢獻之主管為限，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由董事長核定發行，並以發行當日建華金控普通股收盤價格新台幣 17.2 元為認股價格。

建華金控於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後，首次發行之 157,422 單位認股權憑證，其每股認購價格由原新台幣 12 元調整為 11.14 元；第二次發行之 67,466 單位認股權憑證，其每股認購價格由原新台幣 17.2 元調整為 15.96 元。

六、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 建華金控	-	19,649	-	19,64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				
票轉列庫藏股票	216,543	9,952	-	226,495
<u>九十二年前三季</u>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 建華證券	33,660	-	-	33,66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				
票轉列庫藏股票	216,543	-	-	216,543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原上市（櫃）子公司於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前依前段規定買回股份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只享有分派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股東權利。

建華金控於九十三年前三季買回該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票計 19,649 仟股，買回成本為 333,973 仟元，擬自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買回股份執行屆滿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建華商業銀行及建華證券於股份轉換日前已分別買回庫藏股票 40,535 仟股及 53,858 仟股，買回成本分別為 500,354 仟元及 554,992 仟元，該等庫藏股票業於各該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建華金控時，隨同轉換為建華金控股票，合計轉換建華金控股票 95,476 仟股。依證期會函令，子公司庫藏股票隨同轉換為本公司股票者，本公司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建華商業銀行已於九十一年度以每股 11.84 元轉讓該等已轉換為建華金控股票之庫藏股票 41,618 仟股予其公司員工，另建華證券亦於九十一年九月及九十二年十一月分別以每股 10.826 元及

10.976 元轉讓該等已轉換為建華金控股票之庫藏股票 20,198 仟股及 33,660 仟股予各該公司員工。

另建華商業銀行於股份轉換前即持有金華信銀證券（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與建華證券合併）之股票 256,127 仟股，該等股票業於股份轉換日隨同轉換為建華金控股票 204,107 仟股，帳面價值計 2,896,922 仟元，帳列其買入票券及證券項下。另該等股票所獲建華金控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計 12,436 仟股及 9,952 仟股，與建華商業銀行原持有建華金控股票股數合計為 226,495 仟股，建華金控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該等買入票券及證券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 2,896,922 仟元為入帳基礎。

前述建華商業銀行所持有之建華金控股份，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得於三年內轉讓所持有股份予建華金控或建華金控之子公司員工，或作為股權轉換之用，或於證券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賣出。屆期未轉讓或未賣出者，視為建華金控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為處分建華商業銀行所持有建華金控之普通股，建華金控董事會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上述庫藏股票之三分之二，共計 144,362 仟股，由建華商業銀行伺機於證券集中市場賣出。另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建華金控董事會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金融局（九二）台財融(一)字第○九二○○二九一五一號函之規定，於同日通過第一次建華商業銀行持有建華金控股份之轉讓員工辦法，惟該辦法業經建華金控董事會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核議撤銷。建華金控擬伺股價回升後再提董事會討論轉讓計畫。

### 三、手續費收入

	九十三年前三季	九十二年前三季
經紀業務	\$ 2,950,557	\$ 2,310,600
共同基金業務	294,875	225,086
海外債券憑證及其轉介費	291,110	99,353
信用卡業務	280,557	187,195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u>九十二年前三季</u>
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業務	\$ 258,252	\$ 215,663
放款額度設定費	174,917	82,914
聯合貸款	133,697	21,423
保管業務	122,995	124,913
承銷業務	108,115	180,950
進出口業務	100,774	46,069
其他	<u>801,298</u>	<u>500,199</u>
	<u>\$ 5,517,147</u>	<u>\$ 3,994,365</u>

六 買賣票券利益－淨額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u>九十二年前三季</u>
短期票券		
票券收益	\$ 1,143,347	\$ 1,203,298
資本利得淨額	<u>349</u>	<u>36,294</u>
	<u>1,143,696</u>	<u>1,239,592</u>
債    券		
資本利得淨額	295,972	959,969
債券收益	<u>22,094</u>	<u>40,944</u>
	<u>318,066</u>	<u>1,000,913</u>
受益憑證		
資本利得淨額	595	1,064
基金配息	<u>485</u>	<u>-</u>
	<u>1,080</u>	<u>1,064</u>
股    票		
資本利得淨額	454,657	960,413
股利收入	<u>211,478</u>	<u>293,574</u>
	<u>666,135</u>	<u>1,253,987</u>
認購權證		
資本利得(損失)淨額	( <u>685,205</u> )	<u>25,600</u>
其    他		
資本利得(損失)淨額	( <u>80,480</u> )	<u>34,109</u>
小    計	1,363,292	3,555,265
提列備抵損失	( <u>365,810</u> )	( <u>55,073</u> )
淨    額	<u>\$ 997,482</u>	<u>\$ 3,500,192</u>

## 元 業務及管理費用

	九十三年前三季	九十二年前三季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188,914	\$ 3,297,029
勞健保費用	213,468	221,713
退休金費用	184,026	155,639
其他用人費用	78,917	761,737
折    舊	568,508	552,904
攤    銷	247,554	254,093
其    他	3,593,787	3,023,132
	<u>\$ 9,075,174</u>	<u>\$ 8,266,247</u>

## 子 融資擔保證券及融券標的證券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張    數	市    價	張    數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1,193,941	\$23,421,292	156,364	\$23,865,860
融券標的證券	94,356	2,383,686	98,752	2,377,223
轉融券標的證券	143	3,432	810	43,970

市價係按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計算。

## 三 員工退休辦法

建華金控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十五範圍內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運用。

建華商業銀行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該銀行之主管每月由該銀行按其薪資總額 7% 提撥退休基金，非主管之員工則由該銀行及員工每月各按薪資總額 7% 及 4% 提撥退休基金。員工退休時之給付包括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每月薪資計算之退休金及員工提撥部分累積之本息。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對於正式聘用一年以上之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得於其年薪 15% 之額度內自行提撥退休基金，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則依該自提金額 3% 之額度內相對提撥。

建華證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暨退職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凡於建華證券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此辦法適用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後到職之員工，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前到職者，於該公司服務滿二十年以上即可適用），或服務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之職工可適用退休辦法，另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到職之員工，凡服務滿五年以上可適用退職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職）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建華證券按扣除獎金及紅利後之薪資總額百分之六計提退休金並專戶存儲；該項退休金係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名義存入，由該委員會管理，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

建華期貨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固定薪資計算。建華期貨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

安信信用卡對所有正式任用員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安信信用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

(一) 退休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u>九十二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540,584	\$ 1,326,668
本期提撥	225,497	212,083
關係企業撥入	-	1,359
本期支付	( 48,955)	( 101,106)
利息收入	<u>31,192</u>	<u>28,675</u>
期末餘額	<u>\$ 1,748,318</u>	<u>\$ 1,467,679</u>

(二)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建 華 金 控	建 華 商 業 銀 行	建 華 證 券 及 其 子 公 司	安 信 信 用 卡
期初餘額	\$ 8,601	\$101,478	(\$197,699)	\$ 11,563
本期提列	5,591	127,380	40,655	6,669
本期提撥	( 1,214)	( 115,119)	( 59,745)	( 4,334)
本期支付	-	-	-	( 1)
期末餘額	<u>\$ 12,978</u>	<u>\$113,739</u>	<u>(\$216,789)</u>	<u>\$ 13,897</u>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建 華 金 控	建 華 商 業 銀 行	建 華 證 券	安 信 信 用 卡
期初餘額	\$ 3,200	\$ 76,813	(\$163,110)	\$ 11,408
本期提列	5,234	118,818	24,358	6,282
本期提撥	( 1,246)	( 98,759)	( 50,790)	( 3,627)
期末餘額	<u>\$ 7,188</u>	<u>\$ 96,872</u>	<u>(\$189,542)</u>	<u>\$ 14,063</u>

本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認列退休金費用（含建華商業銀行海外分行）分別計 184,026 仟元及 155,639 仟元。

### 三 所得稅費用

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九一〇四五八〇三九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建華金控九十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九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係與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建華證券及建華客服，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並以建華金控為該合併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建華金控擬於九十三年度與合於前述函令規定之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建華金控與子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採行連結稅制分攤方法之基本原則為降低集團稅負暨發揮節稅效能，以提高集團綜合經營效益。建華金控與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

總金額之差額，於建華金控帳上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u>九十二年前三季</u>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345,697	\$ 359,811
遞延所得稅	( 36,676)	282,732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稅額	117,316	203,39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08,498)	47,712
海外分行應納稅額或超限數	26,272	29,6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1,382	19,851
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 影響數	( <u>1,404</u> )	( <u>13,174</u> )
	<u>\$ 1,344,089</u>	<u>\$ 930,004</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國內外所得應合併計繳所得稅，但國外所得已向來源國政府繳納之所得稅款，得檢據申請扣抵應納稅額，惟扣抵之數以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加徵之稅額為限。

(二)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u>九十二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 2,555,637	\$ 2,239,35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免稅所得	( 62,349)	( 168,662)
永久性差異	( 1,234,880)	( 1,529,535)
暫時性差異	109,904	( 266,376)
投資抵減	( 4,310)	( 5,119)
虧損扣抵	( 10,366)	88,379
其他	( <u>7,939</u> )	<u>1,773</u>
當期應付所得稅	<u>\$ 1,345,697</u>	<u>\$ 359,811</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各項提存遞延認列	\$390,698	\$160,436
虧損扣抵	206,800	435,002
呆帳超限數	12,535	25,122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609	1,999
投資抵減	542	5,119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662,980)	( 530,715)
遞延手續費收入	( 177,266)	( 89,132)
商譽攤銷	( 56,242)	( 78,154)
退休金遞延認列	( 18,024)	( 17,376)
認購權證權利金收入	( 136,732)	( 106,740)
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 影響數	( 117,206)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483	( 50,169)
開辦費遞延認列	5,852	4,006
其 他	<u>101,628</u>	<u>42,8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446,303)</u>	<u>(\$197,772)</u>

(四)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如下：

	可 扣 抵 稅 額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戶 餘 額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建華金控	\$ 5,547	\$ 1,708
建華商業銀行	37,719	168,558
建華證券	17,717	9,653
建華人壽保代	25,991	26,484
建華財產保代	461	471
建華期貨	9,488	14,777

	九 十 二 年 度 實 際 盈 餘 分 配 稅 額 扣 抵 比 率	九 十 一 年 度 實 際 盈 餘 分 配 稅 額 扣 抵 比 率
建華金控	9.68%	14.04%
建華商業銀行	12.82%	9.11%
建華證券	4.34%	6.24%
建華人壽保代	33.51%	0.15%
建華財產保代	33.33%	18.13%
建華期貨	37.09%	33.33%

上列各公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皆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另安信信用卡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皆無餘額，亦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惟本公司分配盈餘予外國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稅額扣抵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得抵繳其應扣繳稅款。

(五) 建華金控截至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建華商業銀行截至九十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八十五年度已逾核課期間仍尚未核定外，餘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上開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將債券前手息部分之扣繳稅款認定不得抵繳，並應補繳等額稅款，建華商業銀行已針對前述各年度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提起行政救濟，惟基於穩健原則，建華商業銀行已於九十年度估列八十三至九十年度之債券前手息稅款計 111,209 仟元。

惟建華商業銀行於九十三年一月就前述債券前手息行政救濟案件與台北市國稅局達成和解，同意台北市國稅局以各年度前手息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五追認退稅；另就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之債券前手息部分，建華商業銀行亦於九十三年前三季估列未准扣抵之百分之三十五之所得稅費用，合計建華商業銀行於九十三年前三季迴轉前述已認列債券前手息所得稅費用計 74,063 仟元。

(七) 建華證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八十九年度。八十三至八十九年度，由於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分攤原則及認購權證課稅方式之歧見尚未獲解決，上述年度之營所稅申報案仍在進行稅務行政救濟中，建華證券已就核定及可能之預期結果，估列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於九十一年七月與建華證券合併而消滅之金華信銀證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年度。

建華證券已就上述各年度之債券前手息課稅爭議與台北市國稅局達成和解，同意台北市國稅局以各年度前手息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退（抵），建華證券於九十三年前三季迴轉應付所得稅 33,990 仟元。

(八) 安信信用卡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用以扣除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安信信用卡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金 額
八十九年度（核定數）	九十四	\$ 103,360
九十年度（核定數）	九十五	404,705
九十一年度（申報數）	九十六	<u>514,371</u>
		<u>\$ 1,022,436</u>

(九) 建華人壽保代、建華財產保代及建華期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年度。

### 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5,212,464	\$ 3,839,238	3,701,271	<u>\$ 1.41</u>	<u>\$ 1.0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8,39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298,023</u>	<u>298,023</u>	<u>509,612</u>		
稀釋每股盈餘	<u>\$ 5,510,487</u>	<u>\$ 4,137,261</u>	<u>4,269,275</u>	<u>\$ 1.29</u>	<u>\$ 0.97</u>
<u>九十二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4,303,576	\$ 3,354,822	3,658,692	<u>\$ 1.18</u>	<u>\$ 0.9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8,728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291,550</u>	<u>291,550</u>	<u>511,306</u>		
稀釋每股盈餘	<u>\$ 4,595,126</u>	<u>\$ 3,646,372</u>	<u>4,188,726</u>	<u>\$ 1.10</u>	<u>\$ 0.87</u>

## 四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暨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彙總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建華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行銷）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建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華管顧）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建華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華客服）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建華創投）	建華金控之子公司
弘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裕投資）	建華金控之監察人
潤德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潤德工程）	建華金控之實質關係人（自九十三年第三季起，非為建華金控之關係人）
力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力勝開發）	建華金控採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建華租賃）	建華商業銀行之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Capital）	建華租賃之子公司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擔任其法人董事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	建華商業銀行之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創新）	建華商業銀行之實質關係人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太國際）	建華商業銀行之關係企業
建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建華投資顧問）	建華證券之子公司
國際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化）	該公司董事長與建華金控董事長為同一人
建華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建華期貨經理）	建華期貨之子公司
安泰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心投資）	原對安信信用卡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出售其對安信信用卡之普通股持股予建華金控）
美商美國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泰人壽）	與安泰心投資同屬 ING 集團
建弘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建弘投信）	該公司之董事為建華金控董事長之直系親屬（自九十二年第三季起非為建華證券之關係人）
其他	建華商業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部室主管暨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等
其他	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表五

(一) 授信及存款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前 三 季
			利 率
放款及貼現	\$ 1,171,642	0.40	1.31%-12.30%
存 款	4,367,443	1.19	0%-6.475%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前 三 季
			利 率
放款及貼現	\$ 1,476,699	0.59	1.48%-12.35%
存 款	718,445	0.21	0%-6.575%

(二) 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建華金控於九十一年五月與國際電化簽約承租辦公場所，期間至九十四年十二月止，租金於每年年初支付，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租金費用分別為 1,693 仟元及 1,691 仟元，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預付租金分別為 1,358 仟元及 1,374 仟元。

建華金控於九十一年五月與弘裕投資簽約承租員工宿舍，期間至九十四年五月止，租金按月支付，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租金均為 2,643 仟元。

建華商業銀行分別向中國電視公司、建華租賃及潤泰創新承租營業場所，租金按月支付，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之租金費用合計分別為 14,788 仟元及 15,017 仟元。

建華證券向國際電化承租博愛路辦公大樓，租期自九十一年五月起計五年；承租武昌街辦公大樓之租約，自九十三年九月起計一年。另建華證券與弘裕投資之租賃契約，自九十二年七月起計五年。建華證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支付上述關係人之租金合計分別為 13,231 仟元及 14,357 仟元，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預付租金合計分別為 5,095 仟元及 7,277 仟元。

### 本公司為出租人

建華商業銀行出租營業場所予建華行銷及建華客服，租金按月收取，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合計分別為 3,383 仟元及 2,208 仟元。

建華證券出租營業場所予建華投資顧問及建華期貨經理，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合計分別為 2,504 仟元及 2,025 仟元。

### (三) 保證款項及買入票券及證券

建華商業銀行對華太國際與華承投資發行之商業本票所提供之授信保證金額如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華太國際	\$146,000	\$ 95,000
華承投資	-	11,000
	<u>\$146,000</u>	<u>\$106,000</u>

建華商業銀行對華太國際所提供之授信保證及放款係由建華租賃、華太國際及 Grand Capital 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擔保：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帳面值	<u>\$ 1,529,214</u>	<u>\$ 1,542,077</u>

建華商業銀行對華承投資所提供之授信保證及放款係由華承投資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擔保：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帳面值	\$ 40,064	\$ -
股票—市價	8,371	27,128

### (四) 專業服務管理費

建華商業銀行與其轉投資公司間訂有各項專業服務之委任契約，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支付予各轉投資公司專業服務管理費合計分別為 180,048 仟元及 86,652 仟元。

建華證券分別與建華投資顧問及建華管顧簽訂顧問契約，合約期間均為一年，總金額分別為 10,000 仟元及 2,400 仟元，按季支付。建華證券與建華客服簽訂客服中心委外服務契約，自九十三年一月起計一年，按月依實際使用之服務支付勞務費。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建華證券支付予上述關係人之勞務費用合計分別為 19,473 仟元及 15,321 仟元。

建華證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提供其關係人之專業服務所收取之服務代理收入暨經紀及承銷手續費收入分別為 10,599 仟元及 23,129 仟元。

安信信用卡自九十二年六月起，委託建華客服辦理客戶服務及資料處理等業務，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支付建華客服之服務費支出分別為 64,231 仟元及 21,955 仟元，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費用分別為 9,692 仟元及 5,413 仟元。

安信信用卡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提供持卡人以信用卡繳納安泰人壽保費及安泰心投資郵購款項之代收服務，所產生之應付代收款合計分別為 88,927 仟元及 796,456 仟元，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之手續費收入分別計 7,268 仟元及 32 仟元。

建華期貨因提供其關係人期貨經紀業務而收取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並予專戶存儲，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為 1,595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客戶保證金專戶」科目及其他負債項下之「期貨交易人權益」科目。

#### (五) 應收款項

建華金控與子公司自九十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九十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連結稅制款估列如下：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建華創投	\$ 985	-
建華管顧	300	-
建華客服	120	-

(六) 財產交易

建華金控於九十三年三月與潤德工程簽訂室內工程合約，總價款為 138 仟元，業已全數支付；建華金控另於九十三年七月與潤德工程簽訂室內工程合約，總價款為 4,000 仟元，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金額計 2,000 仟元。

建華金控董事會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決議通過向力勝開發購買座落於台北長安二小段之土地地上權及預售大樓，用以開發作為企業總部之辦公大樓。該投資案之總價款為 1,748,000 仟元（未含營業稅及買方應負擔之成本），業經金融局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核准在案。惟基於資金成本考量，建華金控董事會於九十二年八月決議該投資案改由建華租賃向力勝開發承購。

(七) 債券交易

建華證券與其關係人之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如下：

九十三年

	附買回債券負債九月三十日餘額		九十三年前三季
	面	額 成 本	利 息 費 用
建華期貨經理	\$ 6,500	\$ 7,000	\$ 101
弘裕國際財顧	1,200	1,200	1
國際電化	-	-	50
	<u>\$ 7,700</u>	<u>\$ 8,200</u>	<u>\$ 152</u>

九十二年

	附買回債券負債九月三十日餘額		九十二年前三季
	面	額 成 本	利 息 費 用
國際電化	\$ 1,700	\$ 1,707	\$ 10
弘裕國際財顧	500	500	104
其 他	-	-	8,031
	<u>\$ 2,200</u>	<u>\$ 2,207</u>	<u>\$ 8,145</u>

(八) 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

1. 建華租賃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建 華 租 賃 之 關 係
建華商業銀行	母公司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借款—建華商業銀行	<u>\$505,000</u>	<u>\$496,000</u>

## 2. Grand Capital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Grand Capital 之關係	
建華商業銀行	母公司建華租賃之母公司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借款—建華商業銀行	<u>\$348,903</u>	<u>\$484,252</u>

## 3. 華太國際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華 太 國 際 之 關 係	
建華商業銀行	關係企業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借款—建華商業銀行	<u>\$213,000</u>	<u>\$145,000</u>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由建華商業銀行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面額計 146,000 仟元及 95,000 仟元。

## 4.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建華商業銀行之海外子公司）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之關係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子公司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向其子公司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借入之短期借款餘額分別計 197,012 仟元及 127,996 仟元。

## 5. SinoPac Asia Limited（建華證券之海外孫公司）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SinoPac Asia Limited 之關係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母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SinoPac Asia Limited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與其母公司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從事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成交金額分別為 209,577 仟元及 206,028 仟元；另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與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從事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成交金額分別為 139,582 仟元及 959,539 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建華商業銀行之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建華商業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及政府貸款額度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五 質押之資產

建華證券於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申請發行商業本票、取得短、長期銀行借款、透支額度及國稅局作為稅務行政救濟之擔保品：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定存單（帳列其他資產）	\$ 3,550,900	\$ 3,643,400
固定資產－淨額	1,709,110	1,721,453
出租資產－淨額（帳列其他資產）	<u>351,357</u>	<u>354,289</u>
	<u>\$ 5,611,367</u>	<u>\$ 5,719,142</u>

上述質抵押資產中，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計有定期存款 1,260,000 仟元、固定資產淨額 1,116,541 仟元及出租資產淨額 69,969 仟元係質抵押予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計有定期存款 1,130,000 仟元、固定資產淨額 1,126,328 仟元及出租資產淨額 70,574 仟元係質抵押予建華商業銀行。

## 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除附註四金融商品之揭露項下所述者外，尚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

### (一) 租賃合約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租期分別為一年至七年，按月、季或半年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五年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三年第四季		\$171,768	
九十四		449,451	
九十五		356,347	
九十六		254,631	
九十七		150,232	

九十八年度（含）以後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 136,656 仟元，分別按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建華商業銀行及 SinoPac Bancorp 合併美國遠東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45% 及 1.75% 折算之現值約為 123,301 仟元。

### (二) 購買設備合約

建華商業銀行已簽訂電腦系統之軟硬體購置合約，總價款約 47,442 仟元，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 19,841 仟元。

### (三)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 1. 建華商業銀行信託帳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信託資產	九十年九月三十日	信託負債及權益	九十年九月三十日
銀行存款	\$ 1,474,122	應付款項	\$ 3,107
短期投資	53,504,271	信託資本	56,147,360
應收款項	3,946	累積盈餘	<u>1,364,909</u>
預付款項	35		
不動產	1,281,896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值	<u>1,251,106</u>		
信託資產總額	<u>\$ 57,515,376</u>	信託負債及權益總額	<u>\$ 57,515,376</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投 資 項 目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存款	<u>\$ 1,474,122</u>
短期投資	
債 券	10,467,189
普 通 股	4,198,706
基 金	<u>38,838,376</u>
	<u>53,504,271</u>
應收款項	<u>3,946</u>
預付款項	<u>35</u>
不 動 產	
土 地	969,688
在建工程	<u>312,208</u>
	<u>1,281,896</u>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額	<u>1,251,106</u>
合 計	<u>\$ 57,515,376</u>

2.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

建華商業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保管業務。

(四)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投資人對正義公司、主、協辦承銷商等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要求連帶給付 71,018 仟元及百分之五加計利息。依據建華證券律師之意見，建華證券僅為協辦承銷商，旨在擔當發行公司上市股票之分銷，因此咸信建華證券之應負擔損失賠償應當不大。

(五) 張君控告建華證券員林分公司前營業員林君與黃君涉嫌背信，並附帶請求建華證券連帶給付其 32,215 仟元及百分之五加計利息。本案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認建華證券應負連帶賠償 28,828 仟元及百分之五加計利息，惟依據建華證券管理階層與律師之意見，張君長期委託林君代為處理其股款之匯轉事宜，張君求償之理由難認與受託買賣股票之職務有關，應妥予澄清，縱退而言之，張君就損害之發生亦難免與有過失，是以建華證券將上訴於第

三審法院爭取平反。惟基於穩健原則，建華證券於九十二年度估列 32,000 仟元之損失（帳列其他應付款）。

(六)原告陳君以詐欺罪嫌對建華證券員林分公司前營業員被告陳君提出告訴，並以建華證券員林分公司為共同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要求建華證券連帶賠償 12,999 仟元並加計百分之五之利息。本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認建華證券應負連帶賠償 7,799 仟元及百分之五加計利息。依建華證券管理階層之意見，原告陳君非該公司之客戶，被告陳君對其並無執行職務之行為，是以建華證券已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爭取平反。惟基於穩健原則，建華證券於九十二年度估列 8,500 仟元之損失（帳列其他應付款）。

(七)安信信用卡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支付國外發卡機構之代墊款項已開立之擔保信用狀餘額為 16,408 仟元。

(八)子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1. 建華行銷

建華行銷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租約至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月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三	年第四季	\$	576
九十四			2,254
九十五			1,997
九十六			749

#### 2. 建華管顧

建華管顧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租約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月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三	年第四季	\$	532
九十四			1,063

### 3. 建華創投

建華創投與建華管顧簽訂委託經營合作契約，按季支付管理費；依照合約之規定，未來應付管理費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三年第四季		\$	5,000
九十四			20,000
九十五			20,000
九十六			20,000
九十七			20,000

### 4. 建華客服

#### (1) 租賃合約

建華客服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租約至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按季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三年第四季		\$	554
九十四			2,012
九十五			540

#### (2) 購買設備合約

建華客服已簽訂電腦系統之軟硬體購置合約，總價款約 7,768 仟元，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購買價款。

#### (3) 營繕工程合約

建華客服已簽訂室內設計工程合約，總價款約 3,384 仟元，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購買價款。

### 三. 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拓展資產管理平台，提供全方位及整合性之財富管理服務，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三年八月三日決議通過取得聯合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權，總價款為 298,500 仟元，並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與該公司股東簽署股權轉讓合約書。該投資案業於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

## 六 出售應收帳款

安信信用卡於九十二年四月與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荷蘭銀行）簽訂「信用卡應收帳款循環承購」合約，於三年內循環性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總額度為 4,000,000 仟元，在二年內可增加 2,000,000 仟元額度到 6,000,000 仟元。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安信信用卡已動撥額度 6,0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荷蘭銀行就安信信用卡出售之應收帳款金額保留 15%，安信信用卡每月中就出售之信用卡應收帳款其卡戶繳款之相同金額循環性出售新帳款，並每月定期與荷蘭銀行結算，就前月保留款扣除出售價款與帳面價值差額後為應收回金額。

依合約規定，安信信用卡提供 88,210 仟元作為應收信用卡款循環出售專案之準備金，另安信信用卡承諾出售之信用卡應收帳款均符合約定之條件（合格條件），並承諾出售之應收帳款均維持一定之資產品質（有關壞帳率及逾放比率之限制等）。

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應收已出售予荷蘭銀行之信用卡應收帳款價款為 1,124,003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九十三年前三季因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損失計 91,249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及費用。

另安信信用卡亦與荷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管理服務合約」，由安信信用卡代荷蘭銀行收取出售之信用卡應收帳款，轉付予荷蘭銀行，並按月收取管理服務費。安信信用卡預計該服務收益與服務成本相當，故無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認列。九十三年前三季之管理服務費收入為 857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安信信用卡代收已出售之應收帳款款項尚未支付予荷蘭銀行之金額為 61,704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有關九十三年前三季循環出售應收帳款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本期首次出售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	\$ 2,354,000
加：循環性出售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累計數	16,649,915
期初應收出售應收帳款價款	766,757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減：期末應收出售應收帳款價款	(\$ 1,124,003)
處分資產損失	( 91,249)
出售應收帳款取得之價款	<u>\$ 18,555,420</u>
收到應收帳款之服務利益	<u>\$ 857</u>

#### 貳 資本適足性比率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為相當處分。建華金控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09% 及 160%。

依銀行法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1.13% 及 13.05%；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0.10% 及 10.83%。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為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及提昇證券商競爭力，證券商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應達百分之一百五十；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主管機關得限制相關業務。建華證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362% 及 365%。

#### 肆 專屬期貨自營業務之特有風險暨期貨商子公司之法定財務比率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建華證券從事期貨交易時，必須繳交買賣金額之一定比例為保證金。建華證券從事選擇權交易時，若持有賣方部位亦須繳交一定比例作為保證金。建華證券每日依其未平倉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場結算價格計算其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變動情形，當保證金因市場價格逐漸減少至規定金額時，建華證券立即補繳保證金或反向沖銷。

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建華證券期貨自營部計有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為 317 及 32,799 口；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建華證券計有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為 12 及 1,817 口。九十三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建華證券已繳保證金分別為 582,113 仟元及 431,610 仟元。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建華期貨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法定財務比率限制及其執行情形如下：

計 算 公 式 標 準	比 率 ( % )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frac{\text{股東權益}}{\text{負債總額}-\text{期貨交易人權益}-\text{買賣損失準備}-\text{違約損失準備}}$	$\geq 1$	1,358	819
(二)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geq 1$	118	116
(三) $\frac{\text{股東權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geq 60\%$ $\geq 40\%$	207	117
(四) $\frac{\text{調整後淨資本額}}{\text{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geq 20\%$ $\frac{\text{調整後淨資本額}}{\text{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geq 15\%$	$\geq 20\%$ $\geq 15\%$	147	87

####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本公司之所有子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及佔本公司淨值比率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 名 或 名 稱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授 信、背 書 或 其 他 交 易 之 加 計 總 額	佔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之 淨 值 比 例
對同一關係企業： 龍星昇第一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 3,808	7.93%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佔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 3,594	7.49%
捷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2,819	5.8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2,564	5.34%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2,512	5.23%

本公司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公告之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及佔本公司之淨值比例係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所有子公司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各項交易之存量資料彙整計算之。

### 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SinoPac Bancorp 合併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平均利率計算如下：

	九十三年前三季		九十二年前三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u>資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6,591,657	0.99	\$ 7,642,892	1.36
拆放銀行同業	10,262,517	1.43	7,342,360	1.18
存放央行	7,428,252	1.57	5,667,935	1.89
買入票券及證券	146,077,187	1.52	185,314,068	1.32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7,523,066	1.05	-	-
放款、貼現及買匯	278,296,137	3.58	233,614,091	4.33
承購應收帳款	12,334,728	3.08	5,164,384	3.73
其他長期投資	218,408	-	10,923,384	3.0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 66,677	0.62	\$ 7,275	0.06
銀行同業拆款	50,416,937	1.24	58,991,305	1.20
活期存款	90,176,609	0.58	45,992,234	0.88
活期儲蓄存款	71,406,415	0.49	55,301,482	0.71
定期存款	156,382,778	0.96	134,181,903	1.48
定期儲蓄存款	62,081,308	1.52	58,025,046	2.04
可轉讓定期存單	28,415,981	1.00	4,855,478	0.94
金融債券	27,226,183	2.77	10,635,798	1.96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11,658,915	0.97	-	-

上述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 三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SinoPac Bancorp 合併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之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以 內	超 過 一 年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合 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29,991	\$ -	\$ -	\$ 9,329,991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27,086,654	-	-	27,086,654
買入票券及證券	83,358,597	7,793,026	83,223	91,234,846
應收款項	30,823,553	-	-	30,823,553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17,145,975	-	-	17,145,975
放款、貼現及買匯（不 含催收款項）	101,494,988	41,282,220	152,745,134	295,522,342
其他長期投資	7,435,638	1,014,300	-	8,449,938
	<u>\$276,675,396</u>	<u>\$ 50,089,546</u>	<u>\$152,828,357</u>	<u>\$479,593,299</u>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 36,652,465	\$ -	\$ -	\$ 36,652,465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9,706,642	-	-	9,706,642
應付款項	16,969,900	50,411	1,399	17,021,710
存款及匯款	366,491,683	6,787,831	-	373,279,514
金融債券	3,000,000	24,400,000	5,909,760	33,309,760
	<u>\$432,820,690</u>	<u>\$ 31,238,242</u>	<u>\$ 5,911,159</u>	<u>\$469,970,091</u>

	九 一 年 以 內	十 二 年 超 過 一 年 至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超 過 五 年	合 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30,797	\$ -	\$ -	\$ 11,930,797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16,346,766	-	-	16,346,766
買入票券及證券	118,134,747	-	-	118,134,747
應收款項	17,631,008	-	-	17,631,008
放款、貼現及買匯（不 含催收款）	<u>69,006,489</u>	<u>46,326,904</u>	<u>133,252,861</u>	<u>248,586,254</u>
	<u>\$233,049,807</u>	<u>\$ 46,326,904</u>	<u>\$133,252,861</u>	<u>\$412,629,572</u>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 33,969,766	\$ -	\$ -	\$ 33,969,766
應付款項	13,578,647	36,125	27,212	13,641,984
存款及匯款	279,529,759	57,127,970	-	336,657,729
金融債券	-	9,600,000	7,106,700	16,706,700
	<u>\$327,078,172</u>	<u>\$ 66,764,095</u>	<u>\$ 7,133,912</u>	<u>\$400,976,179</u>

## 四 金融商品揭露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 建華金控

建華金控以避險為目的而訂定之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負債因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建華金控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建華金控將產生之損失。因建華金控係與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交易，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茲將建華金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名目本金)			(名目本金)		
<u>以避險為目的</u> 換匯換利合約	\$2,260,530	\$ -	(\$ 44,578)	\$2,260,530	\$ -	(\$ 45,043)

建華金控係以交易對象之金融機構提供之計價模型、假設及相關合理之市場資訊來源，就個別合約計算其公平價值；惟此價值並非為公開市場之成交價格。

建華金控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帳 列 科 目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以避險為目的 換匯換利合約				
已實現	利息收入	\$ 40,348	\$ 32,444	
	利息費用	( 15,003)	( 12,428)	

####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從事外匯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部位。又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以避險為目的而訂定之換匯換利、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惟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及授信程序，徵提適足之擔保品，授與信用額度後，方可於該額度內交易，並視客戶信用情形收取適當之保證金；與銀行間之交易，則依該銀行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外匯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且將該信用風險列入提列備抵呆帳或損失準備之考量。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期貨合約交易對象為國際間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茲將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信用風險、公平價值及選擇權價值列示如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以避險為目的 利率交換合約	\$ 14,800,195	\$ 157,808	\$ 114,817	\$ 5,661,000	\$ 27,164	(\$ 70,634)
換匯換利合約	28,698,651	306,401	44,482	3,300,000	62,306	62,306
期貨合約	-	-	-	1,689,000	-	( 38,26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 及軋平部位為目的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遠期外匯	\$ 100,032,303	\$ 796,107	\$ 773,241	\$ 59,875,904	\$ 137,357	(\$ 551,369)
賣出遠期外匯	91,256,829	39,285	( 720,033)	47,779,788	808,708	800,836
遠期利率協議						
買入遠期外匯	1,900,000	-	( 286)	30,132,195	15,087	5,840
賣出遠期外匯	-	-	-	30,132,195	10,684	698
外匯換匯合約	160,685,709	164,486	( 834)	94,880,006	421,785	( 419,097)
利率交換合約	47,790,178	855,494	( 23,826)	50,702,022	309,669	( 37,054)
換匯換利合約	673,080	5,059	457	1,427,240	20,911	5,008
期貨合約						
買入利率期貨	6,797	6	6	135,120	116	116
賣出利率期貨	126,952	398	358	-	-	-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選 擇 權 權 值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選 擇 權 權 值
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 及軋平部位為目的						
外幣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 166,829,508	\$ 454,058	\$ 2,222,748	\$ 87,811,827	\$ 1,081,170	\$ 2,058,866
賣出選擇權	142,454,945	-	1,176,585	84,351,297	181,898	1,785,837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係以路透社或德勵財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各項外匯交易匯率及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計算公平價值。期貨合約公平價值則係以國際間期貨交易所之期末收盤價，就個別期貨合約分別計算。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以避險為目的所從事之資產交換合約名目本金分別為 594,720 仟元及 3,738,164 仟元，因交易對象均為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預計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所從事之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名目本金為 379,321 仟元，係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因交易對象均為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預計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之現金需求。由於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所發行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

商品，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因是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u>帳 列 科 目</u>		<u>九 十 三 年</u> <u>前 三 季</u>	<u>九 十 二 年</u> <u>前 三 季</u>
<u>以避險為目的</u>			
<u>換匯換利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 201,854	\$ 7,004
	利息費用	( 121,908)	( 3,755)
<u>利率交換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108,786	26,570
	利息費用	( 20,667)	( 9,445)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	14,158
<u>期貨合約</u>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 7,639)	( 1,139)
<u>外匯選擇權合約</u>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21,100	894
<u>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u>			
<u>    及軋平部位為目的</u>			
<u>遠期外匯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18,302	-
	利息費用	( 2,138)	-
已實現	兌換利益	227,967	7,140
未實現	兌換損失	( 168,989)	( 45,394)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42,390	-
<u>遠期利率協議</u>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 3,513)	( 3,437)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3,525	5,848
<u>外匯換匯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482,380	260,327
	利息費用	( 447,659)	( 219,257)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9	-
<u>利率交換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175,408	454,909
	利息費用	( 216,236)	( 500,094)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57,432	157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18,811	( 19,510)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科 目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外幣選擇權合約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2,670,114)	\$ 389,816
	兌換利益(損失)	2,927,253	( 13,307)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 7,058)	212,921
利率期貨合約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 40,683)	( 879)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977	( 905)
換匯換利合約			
已實現	利息收入	6,584	1,170
	利息費用	( 5,392)	( 809)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損失)	( 3,056)	5,008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4,013	-

上述九十三年前三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淨額為 2,583,806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成本；九十二年前三季之衍生性商品利益－淨額為 641,951 仟元，帳列其他營業收入。

另建華商業銀行之子公司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未產生重大損益。

####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

##### 1. 認購權證

###### (1) 發行認購權證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因交易目的而發行認購權證。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權證而要求履約換券及權證負債部位變動之風險。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能夠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作為避險工具之標的證券與所發行認購權證之公平價格，呈高

度正相關，並定期評估及調節持有之部位（參閱附註二、九及五）。

(2) 信用風險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發行認購權證時，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故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3) 市場價格風險

認購權證之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價格之變動，市場價格風險可以經由權證與營業證券避險部位的調整加以規避。

(4)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發行認購權證已事先收取權證權利金並額外投入資金以建立避險部位，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對其市價及股權分散之規定，致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因而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權證及營業證券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而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權證於九十三年十月至九十四年四月間到期，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5) 金融商品槓桿倍數：請參閱附註五。

2. 利率交換

(1) 持有利率交換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承作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對利率走勢之判斷並訂定換利合約賺取利差為目的。

(2)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未到期利率交換合約之名目本金金額、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分別如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以交易為目的	\$1,500,000	\$ 65	\$ 7,106	\$1,500,000	(\$ 15,537)	\$ 14,387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之相對人須經嚴格審核，對其信用等級亦有嚴格標準，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並訂有信用風險值總額上限以為控管，是以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公平價值係將未來利息收支以市場殖利率折現而得。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利率交換產生之換利合約價值分別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一櫃檯 11,675 仟元及其他負債項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一櫃檯 11,610 仟元；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利率交換產生之換利合約價值分別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一櫃檯 23,500 仟元及其他負債項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一櫃檯 39,037 仟元。

### (3) 市場價格風險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利率風險值評估市場價格風險，該風險值係根據市場利率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參酌國外同業所使用的標準後訂定。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該利率風險值分別為 342 仟元及 2,003 仟元。

### (4) 現金流量及需求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每屆結算日，係就名日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因其金額非屬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5)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從事利率交換交易分別產生評價交換利益－換利（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11,827 仟元及 6,208 仟元。

## 3. 期貨及選擇權

### (1) 持有期貨及選擇權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係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以擴大投資管道及積極發展多元服務，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 (2) 合約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 收 取 )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期貨契約	公債期貨契約	買 方	5	\$ 28,292	\$ 28,301	
	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 方	44	38,949	38,438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 方	35	34,355	34,643	
	小型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 方	3	808	795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 方	2	2,355	2,356	
	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 方	1	( 872)	( 874)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 方	236	( 276,879)	( 277,843)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 方	375	915	767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 方	33,154	( 42,472)	( 29,133)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 收 取 )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 方	12	\$ 13,673	\$ 13,538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 方	478	1,175	593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 方	1,739	( 3,391)	( 2,912)	

公平價值係以臺灣期貨交易所之期末收盤價，就個別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分別計算。信用風險則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為臺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市價分別帳列買入選擇權 767 仟元及賣出選擇權 29,133 仟元；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所支付或收取之權利金市價分別帳列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593 仟元及賣出選擇權 2,912 仟元。

(3)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期貨及選擇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價格巨幅波動造成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強制以市價停損反向平倉或補繳保證金，以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及選擇權合約之保證金或權利金已付訖，嗣後當價格波動使交易保證金之金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是以現金流量風險低。

(5) 從事指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之損益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因交易目的從事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所產生之損益分別如下：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期貨契約	營業外期貨	選擇權交易	損	失	利益	損失
非避險已實現	(\$157,674)	(\$ 79)	\$161,345			\$ 356	
非避險未實現	( 1,193)	-	13,191			-	
	<u>(\$158,867)</u>	<u>(\$ 79)</u>	<u>\$174,536</u>			<u>\$ 356</u>	

	九	十	二	年	前	三	季
	期貨契約	營業外期貨	選擇權交易	利益(損失)	契約利益	利益(損失)	權交易損失
非避險已實現	\$ 84,142	\$ 4,540	(\$112,785)			(\$ 2,798)	
非避險未實現	( 135)	-	58			( 161)	
	<u>\$ 84,007</u>	<u>\$ 4,540</u>	<u>(\$112,727)</u>			<u>(\$ 2,959)</u>	

4.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

(1) 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係將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因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金額作為契約名目本金，同時約定在該契約之期限內，建華證券及

其子公司以約定之利率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依契約內容可分成三種交易：固定收益交易、選擇權交易及上述二種交易之組合。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此項交易之目的係為使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商品多樣化、降低包銷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壓力並藉以增強包銷轉換公司債之能力，進而降低風險及活絡轉換公司債次級市場。

(2)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契約之名目本金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依契約內容分示如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支付(收取)			
	名 目 本 金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信 用 風 險
①固定收益交易				
—利率交換交易	\$2,111,270	\$ -	(\$ 12,799)	\$ 304
—買入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交易	-	194,655	165,615	165,748
②選擇權交易—賣方	4,706,248	( 551,154)	( 413,782)	-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支付(收取)			
	名 目 本 金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信 用 風 險
①固定收益交易				
—利率交換交易	\$1,033,244	\$ -	(\$ 2,763)	\$ 1,842
—買入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交易	-	63,521	156,344	175,899
②選擇權交易—賣方	1,806,982	( 63,533)	( 452,712)	-

公平價值係以櫃買中心及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模型計算，其引用之參數（包括轉換公司債市價、標的股票市價及利率等）皆為市場上公開公正資訊，並不存在無風險套利空間。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對固定收益交易部分之交易相對人，須經嚴格審核，對其信用等級亦有嚴格標準，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並訂有信用風險值總額上限以為控管，是以發生信用風險

之可能性極小。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轉換公司債選擇權交易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是以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屬固定收益交易之利率交換交易之公平價值分別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一櫃檯 3,776 仟元及其他負債項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一櫃檯 16,575 仟元；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屬固定收益交易之利率交換交易之公平價值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一櫃檯 7,453 仟元及其他負債項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一櫃檯 10,216 仟元。

(3)市場價格風險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係以價格風險值評估市場價格風險，該風險值係根據市場價格（包括利率、轉換公司債市價及選擇權理論價格等）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參酌國外同業所使用之標準後訂定。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價格風險值分別為 1,895 仟元及 407 仟元。

(4)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將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是以無重大流動性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5)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損益

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因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產生資產交換選擇權利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一櫃檯）分別為 19,225 仟元及 10,726 仟元。

## 5. 結構型商品交易

### (1) 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結構型商品交易係包含櫃買中心核准之保本型商品交易及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其交易型態為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與交易相對人簽定交易契約，向投資人收取相當於契約本金全部（保本型商品交易）或某一成數（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之交易價金，同時訂於到期日就標的資產在約定期間之報酬表現進行現金結算。實質上，此交易係包含固定收益商品買賣，以及連結標的資產報酬選擇權買賣。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二年七月起從事此交易，其目的係為使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金融商品多樣化，以增加獲利來源，並開闢另外之資產避險管道，進而增加獲利的穩定性。

### (2)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未到期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之名目本金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依契約內容分示如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名 目 本 金	支 付 ( 收 取 )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① 保本型商品交易			
一 固定收益商品買賣交易	\$ 122,500	\$ -	(\$ 119,442)
一 賣出連結標的資產選擇權交易	-	( 3,209)	( 3,753)
② 股權連結商品交易			
一 固定收益商品買賣交易	38,400	-	( 38,005)
一 買入連結標的資產選擇權交易	-	374	3,444

公平價值係以櫃買中心核准之模型計算，其引用之參數（包括標的資產市價及利率等）皆為市場上公開公正資訊，並不存在無風險套利空間。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買入之固定收益商品，對標的種類有嚴格限制，並將其額度併入債券自營部位控管。而買入選擇權部分，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事先向投資人收取的交易價金，到

期時將大於或等於選擇權之最大可能價值，是以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3) 市場價格風險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主要價格風險係來自標的資產價格之變動，故市場價格風險可依選擇權避險模式進行操作而加以規避。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市場價格風險值為 1,808 仟元。

(4)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依規定需將大部分之交易價金所購買之固定收益商品置於保管銀行。為提供投資人定期提前解約之彈性，建華證券及其子公司購買之固定收益商品已事先考量流動性風險。在固定收益商品之流動性無虞下，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5) 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損益

九十三年前三季因結構型商品交易產生保本型商品損失 107 仟元、評價利益－保本型商品 263 仟元、股權連結商品利益 3,162 仟元及評價利益－股權連結商品 2,951 仟元。九十二年前三季因結構型商品交易產生保本型商品損失 25 仟元、評價利益－保本型商品 468 仟元、股權連結商品損失 8 仟元及評價損失－股權連結商品 141 仟元。上述損益皆帳列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

安信信用卡

安信信用卡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負債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安信信用卡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安信信用卡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安信信用卡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內容列示如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交易種類	名目本金	固定利率區間 / 換出利率指標	換入利率指標	結算日	到期日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收固定利率 / 付浮動利率	\$ 1,600,000	1.98%-5.55%	三個月台幣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	每季一次	93.10.11-96.09.17	(\$ 9,372)	\$ 2,672
收浮動利率 / 付浮動利率	500,000	六個月台幣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	六個月美金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減 0.9%	每半年一次	95.04.26	398	693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交易種類	名目本金	固定利率區間	換入利率指標	結算日	到期日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收固定利率 / 付浮動利率	\$ 1,800,000	2.95%-5.50%	三個月台幣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	每季一次	93.02.16-94.01.17	(\$ 47,850)	\$ -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考慮淨額交割互抵後，公平價值仍為正數之合約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安信信用卡將產生之損失。安信信用卡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安信信用卡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安信信用卡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以合約期間未來全部利息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值評價。

## 2.市場價格風險

因安信信用卡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因上述交易之相對人皆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安信信用卡亦與數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安信信用卡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無籌資風險。

依此利率交換合約，於訂約及合約到期時並無實際本金之收付，僅每九十天或一百八十天結算收付市場浮動利率與約定利率依名目本金計算之利息差額，此利息差額通常不重大。

4.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安信信用卡依此利率交換合約認列已實現利息支出分別為 27,166 仟元及 51,332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之利息支出項下。另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價值認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失及其他負債項下之利率交換重評價分別為 8,974 仟元及 47,850 仟元。

(二)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21,474,450	\$ 121,474,450	\$ 75,848,519	\$ 75,848,519
買入票券及證券	90,279,748	90,645,345	119,067,497	119,597,445
營業證券	17,773,920	17,694,168	20,041,819	18,451,110
放款、貼現及買匯	295,857,015	295,857,015	248,757,384	248,757,384
長期股權投資	7,977,106	7,977,638	6,768,839	6,768,839
長期債券投資	8,449,938	7,311,381	8,807,483	8,775,36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7,266,260	7,258,578	4,015,726	4,013,103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97,252,550	97,252,550	79,608,261	79,608,261
存款及匯款	367,062,807	367,062,807	336,265,066	336,265,066
金融債券	33,259,760	33,259,760	16,706,700	16,706,700
一年內可賣回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應付公司債	10,267,377	11,200,532	10,262,484	10,934,810
其他負債	57,821	57,821	156,855	156,85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應收款項、應收承兌匯票、質押定存單、附賣回票債券投資、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債券負債、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應付承兌匯票、匯款及長期借款等。
- 2.買入票券及證券、營業證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 3.放款、貼現及買匯、存款、金融債券、國內應付公司債暨撥入放款基金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因是以其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催收款項帳面價值係扣除備抵呆帳之預計可收回淨額，因是以前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存出保證金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抵繳者，以債券之市價為其公平價值；以定存單抵繳者，則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其餘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5.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於海外掛牌之金融負債，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由於承作貸款，因是有大量之授信承諾，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大部分為七年以下（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前三季授信貸款利率區間皆為0.01%至20.00%）。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亦提供保證及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通常為期一年，且到期日並未集中於一特定時間。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證及商業信用狀	\$ 18,066,840	\$ 18,218,898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20,274,988	12,913,535
信用卡授信承諾	75,750	67,459

由於此等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倘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於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及商業信用狀時，均需進行嚴格之信用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於貸款資金撥付前，對特定客戶要求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額比率分別為 73.63% 及 77.24%。授信客戶為貸款、保證及商業信用狀所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將視情況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 單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產業、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佔本公司放款、貼現及買匯餘額達 5% 以上者，依對象別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自然人	\$150,174,634	60	\$164,428,519	55
製造業	29,507,029	12	45,074,657	15
不動產	28,279,177	11	28,897,707	10

### 銀行、證券及保險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項 目	九十二年		項 目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b>資 產</b>			<b>負 債</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29,991	\$ 11,930,797	銀行同業存款	\$ 36,652,465	\$ 33,969,766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27,086,654	16,346,766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9,706,642	-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91,234,846	118,134,747	應付款項	17,021,710	13,641,984
應收款項—淨額	30,773,142	17,550,340	存款及匯款	373,279,514	345,144,194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17,145,975	-	金融債券	33,309,760	16,706,700
預付款項	456,722	274,270	其他負債	2,860,996	3,393,541
放款、貼現及買匯—淨額	295,856,823	249,257,191	負債合計	472,831,087	412,856,185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4,583,293	4,251,638			
其他長期投資	8,449,938	8,807,483	<b>股東權益</b>		
固定資產—淨額	5,280,470	5,477,990	股本	19,443,976	19,443,976
其他資產	9,833,191	6,405,529	資本公積	125,208	125,208
			保留盈餘	7,741,403	6,236,020
			股東權益調整	(110,629)	(224,638)
			股東權益合計	27,199,958	25,580,566
資 產 總 計	\$500,031,045	\$438,436,75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00,031,045	\$438,436,751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二年		項 目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未經查核)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未經查核)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52,385,634	\$ 51,297,637	流動負債	\$ 34,687,659	\$ 34,443,343
長期股權投資	2,002,299	1,619,876	長期附息負債	2,000,002	2,000,000
固定資產—淨額	2,681,410	2,749,003	其他負債	785,536	757,254
其他資產	2,871,988	2,708,322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u>185,900</u>	<u>-</u>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u>-</u>	<u>601,159</u>	負債合計	<u>37,659,097</u>	<u>37,200,597</u>
			<u>股東權益</u>		
			股本	15,269,020	15,269,020
			資本公積	2,342,425	2,322,730
			保留盈餘	4,622,484	4,505,609
			股東權益調整	<u>48,305</u>	<u>( 321,959)</u>
			股東權益合計	<u>22,282,234</u>	<u>21,775,400</u>
資 產 總 計	<u>\$ 59,941,331</u>	<u>\$ 58,975,997</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9,941,331</u>	<u>\$ 58,975,997</u>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二年		項 目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66,149	\$ 80,403	流動負債	\$ 20,282	\$ 25,838
固定資產—淨額	594	591	<u>股東權益</u>		
其他資產	<u>2,543</u>	<u>2,967</u>	股本	3,000	2,000
			保留盈餘	<u>46,004</u>	<u>56,123</u>
			股東權益合計	<u>49,004</u>	<u>58,123</u>
資 產 總 計	<u>\$ 69,286</u>	<u>\$ 83,96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69,286</u>	<u>\$ 83,961</u>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項	目	九十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4,597	\$ 10,092	流動負債		\$ 1,375	\$ 2,383
其他資產		<u>600</u>	<u>600</u>				
				股東權益			
				股本		2,000	3,000
				保留盈餘		<u>1,822</u>	<u>5,309</u>
				股東權益合計		<u>3,822</u>	<u>8,309</u>
資產總計		<u>\$ 5,197</u>	<u>\$ 10,69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197</u>	<u>\$ 10,692</u>

2. 簡明損益表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明合併損益表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二年 前三季	九十三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 13,575,939	\$ 16,823,830
營業成本及費用		<u>10,786,385</u>	<u>13,373,971</u>
營業利益		2,789,554	3,449,8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5,813	243,4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42,894</u>	<u>42,478</u>
稅前淨益		<u>2,832,473</u>	<u>3,650,809</u>
稅後純益		<u>\$ 2,281,736</u>	<u>\$ 2,960,950</u>
稅前每股盈餘(元)		<u>\$ 1.46</u>	<u>\$ 1.88</u>
稅後每股盈餘(元)		<u>\$ 1.17</u>	<u>\$ 1.52</u>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明合併損益表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三年前三季	九十二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 407,177,846	\$ 304,153,979
營業成本及費用		<u>405,190,190</u>	<u>302,162,583</u>
營業利益		1,987,656	1,991,3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6,153	109,1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529,561</u>	<u>175,312</u>
稅前利益		<u>1,684,248</u>	<u>1,925,202</u>
稅後純益		\$ <u>1,032,191</u>	\$ <u>1,564,186</u>
稅前每股盈餘(元)		\$ <u>1.10</u>	\$ <u>1.02</u>
稅後每股盈餘(元)		\$ <u>0.68</u>	\$ <u>1.02</u>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三年前三季	九十二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34,277	\$128,655
營業成本及費用		<u>85,101</u>	<u>67,042</u>
營業利益		49,176	61,6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592</u>	<u>851</u>
稅前利益		<u>49,768</u>	<u>62,464</u>
稅後純益		\$ <u>37,466</u>	\$ <u>46,933</u>
稅前每股盈餘(元)		\$ <u>165.89</u>	\$ <u>312.32</u>
稅後每股盈餘(元)		\$ <u>124.89</u>	\$ <u>234.66</u>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三年前三季	九十二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 9,885	\$ 4,251
營業成本及費用		<u>3,430</u>	<u>2,210</u>
營業利益		6,455	2,0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7</u>	<u>3</u>
稅前利益		<u>6,462</u>	<u>2,044</u>
稅後純益		<u>\$ 4,857</u>	<u>\$ 1,536</u>
稅前每股盈餘(元)		<u>\$ 21.54</u>	<u>\$ 10.22</u>
稅後每股盈餘(元)		<u>\$ 16.19</u>	<u>\$ 7.68</u>

建華商業銀行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一) 資本適足性

單位：%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自有資本比率(註)	11.13	13.05
負債占淨值比率	1,544.10	1,404.72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財政部 90.10.16 臺財融(一)第○○九〇三四五一〇六號函「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計算一次，因是上述比率係分別為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數據。

(二) 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註一)	2,200,681	4,235,083
催收款	2,148,413	2,684,479
逾放比率(註二)	0.86	2.02
應予觀察放款(註三)	871,990	1,072,091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0.34	0.51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1,410,341	1,991,133
呆帳轉銷金額(註四)	699,726	591,079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 83.2.16 臺財融第八三二二九二八三四號函及財政部 86.12.1 臺財融第八六六五六五六四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二：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 + 催收款）；若以逾期放款（含催收款）÷總授信，則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逾放比率分別為 0.71% 及 1.71%。

註三：應予觀察放款係中長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定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註四：呆帳轉銷金額 = 當年一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 (三) 管理資訊

#### 1.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3,459,481		4,200,322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35		1.91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58		0.33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私 人	77.19%	私 人	79.22%
	製造業	9.42%	製造業	7.67%
	批發及零售業	4.84%	批發及零售業	3.17%

註：(1) 授信總額包括買匯、放款及貼現（含進出口押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2)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3)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4)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2.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風險顯著集中資訊

建華商業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產業、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佔建華商業銀行放款、買匯及貼現餘額達 5% 以上者，依對象別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自然人	\$ 164,409,304	64	\$ 150,147,303	71
製造業	45,074,657	18	29,507,029	14

## 3. 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建華商業銀行係就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建華商業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過去之往來交易經驗、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建華商業銀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參照前述財政部之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

建華商業銀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 投資損失準備

短期投資之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係以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之決定如下：上市公司股票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期末淨資產價值，上櫃公司股票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櫃買中心收市平均價，債券係櫃買中心期末參考價。

建華商業銀行持有母公司建華金控股票之市價評估，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應與建華商業銀行所持有之其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分別評估計提跌價損失。

按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如期末總市價低於總成本，則按其差額提列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 4. 特殊記載事項

##### 特殊記載事項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建華商業銀行前行員王君因違反銀行法相關規定，建華商業銀行依法提出告訴並經檢察官偵查後於九十一年度提起公訴。該案於九十三年四月七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並經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駁回王君上訴確定在案。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財政部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1.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2.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財政部處以罰鍰者，係指經金融局、證期會及保險司等三單位核處罰鍰者。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九十三年前三季	九十二年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1.07	0.96
淨值報酬率	17.22	13.60
純益率	20.03	19.96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4. 稅前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五)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十三年前三季		九十二年前三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4,280,178	0.85	\$ 3,858,893	1.29
拆放銀行同業	10,262,517	1.43	7,342,360	1.18
存放央行	7,428,252	1.57	5,667,925	1.89
買入票券及證券	134,611,627	1.44	108,322,407	1.95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7,523,066	1.05	-	-
放款、貼現及買匯	235,711,489	3.24	192,124,006	4.04
承購應收帳款	12,334,728	3.08	5,164,384	3.73
其他長期投資	218,408	-	104,972	7.55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66,677	0.62	7,275	0.06
銀行同業拆款	44,158,905	1.24	52,054,706	1.19
活期存款	74,235,378	0.41	33,085,105	0.63
活期儲蓄存款	68,987,228	0.48	53,188,848	0.71
定期存款	134,378,679	0.86	107,539,358	1.35
定期儲蓄存款	62,081,308	1.52	58,025,046	2.04
可轉讓定期存單	28,415,981	1.00	4,855,478	0.94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11,658,915	0.97	-	-
金融債券	26,716,423	2.75	10,544,322	2.59

(六)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 417,550	\$ 115,301	\$ 62,352	\$ 20,877	\$ 22,721	\$ 196,299
負債	417,624	169,040	60,417	60,271	57,777	70,119
缺口	( 74)	( 53,739)	1,935	( 39,394)	( 35,056)	126,180
累積缺口	( 74)	( 53,739)	( 51,804)	( 91,198)	( 126,254)	( 74)

註：本表僅含建華商業銀行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七) 利率敏感性資訊

單位：%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6.22	89.9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34.46)	( 91.51)

註：(1)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一年內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八) 主要外幣淨部位

關於外匯交易方面，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外幣淨部位列示如下：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原幣（仟元）	折合台幣	原幣（仟元）	折合台幣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美元	61,383	\$ 2,086,043	美元 17,541	\$ 592,546	
	日幣	1,551,475	475,372	瑞士法郎	13,847	354,911
	歐元	10,785	451,659	泰銖	396,923	335,678
	澳幣	14,739	358,006	韓圓	9,405,408	276,519
	加幣	12,491	333,888	港幣	31,042	135,397

## 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除以下所列者外，餘均無此情形。

- 1.資金貸予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建華證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免予揭露，餘請參閱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建華商業銀行及其轉投資事業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其相關交易金額須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始須揭露，另建華證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免予揭露，餘請參閱附表四)
- 5.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 6.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罌。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1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SinoPac Capital Ltd.	短期借款	\$197,261 (註一)	\$197,014 (註一)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 -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100%控制之孫公司	(註二)	\$ 1,699,200 (註一)	\$ -	\$ -	-	(註二)
2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註三)	4,290,931 (註一)	4,290,931 (註一)	-	228%	(註四)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註三)	392,000	223,000	-	11%	(註四)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均不得超過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淨值（註五）之百分之四十，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計 8,912,894 仟元。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註六）之二倍，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計 3,954,521 仟元，但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四：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註六）之五倍，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計 9,886,301 仟元，但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五：淨值係按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六：淨值係按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 股 比 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44,398	\$ 24,287,214	100.00%	\$ 27,199,958	註五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26,902	22,282,234	100.00%	22,282,234	註五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2,861	1,633,460	99.91%	2,701,053	註五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	49,004	100.00%	49,004	註五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	8,310	100.00%	8,309	註五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989,816	100.00%	989,816	註四
	建華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05,247	100.00%	105,247	註四
	建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04,871	100.00%	104,871	註四
	建華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0	46,579	100.00%	46,579	註四
	力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500	125,000	5.00%	125,000	註六
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	20,000	1.00%	20,000	註六	
SinoPac Bancorp	股票(特別股)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184,456	1,844,560	93.16%	1,844,560	註五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	預付投資款	13,544	135,440	6.84%	135,440	註五
	股票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Far East National Bank)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75	5,520,768	100.00%	5,520,768	註四
	SinoPac Financial Services (USA)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5	38,765	100.00%	38,765	註四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股票(普通股)							
	Hollywoo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0.3	10	15.10%	( 19)	註四
	PCRS Capital Partners, LL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1,604	4.00%	1,604	註六
	TVIA,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3	1,699	0.20%	1,699	註七
	股票(特別股)							
	AgraQuest,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100	7,986	0.80%	7,986	註六
	Silicon Motion,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61	8,496	0.20%	8,496	註六
Zone Reactor,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300	1,145	1.50%	1,145	註六	
Epana Networks,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568	8,496	0.90%	8,496	註六	
Straszheim Global Advisors, LLC	—	長期股權投資	0.14	9,346	6.00%	9,346	註六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9,900	\$ 1,567,410	100.00%	\$ 1,567,410	註四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69	38,444	1.90%	26,709	註四	
	台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32	20,768	1.51%	4,619	註四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23	15,664	0.19%	16,352	註四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17	6,340	0.48%	3,490	註五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28	23,616	0.34%	12,360	註五	
	Telexpress Corp.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25	7,835	5.00%	5,912	註四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投基金							
		World Wide Multimedia L.P.	—	長期投資	0.005	33,248	16.67%	47,884	註四
股票(特別股)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Best 3C. Com,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600	15,293	1.85%	15,293	註六	
	e21 Corp.	—	長期股權投資	200	10,195	0.79%	10,195	註六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股票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450	86,459	100.00%	422,175	註四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	1,307	100.00%	1,307	註四	
	SinoPac (Hong Kong) Nominees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0.001	0.004	100.00%	0.004	註四	
	TPV Technology	—	短期投資	3,400	60,981	0.24%	73,224	註三	
	Sino Golf	—	短期投資	5,100	19,795	1.65%	31,361	註三	
	HC	—	短期投資	7,998	54,731	1.93%	55,621	註三	
	Comba	—	短期投資	3,064	44,291	0.37%	51,999	註三	
	Suga International	—	短期投資	7,080	44,654	3.13%	37,923	註三	
	Haitian	—	短期投資	10,932	35,728	6.76%	21,553	註三	
	Sun East	—	短期投資	10,650	62,151	3.04%	26,677	註三	
	Dongjiang	—	短期投資	7,320	16,076	4.11%	13,421	註三	
	Shougang	—	短期投資	14,892	52,661	1.46%	55,135	註三	
	SMIC	—	短期投資	9,800	107,346	0.06%	67,909	註三	
	Wong' s	—	短期投資	11,208	25,762	1.62%	25,528	註三	
	Everskill	—	短期投資	574	26,958	0.34%	25,402	註三	
	IC Media	—	短期投資	800	67,968	-	67,968	註三	
Group Plan (Macau)	—	短期投資	USD 26	895	40.00%	895	註三		
Kanssen	—	短期投資	29	17,408	-	17,408	註三		
SCMP	—	短期投資	1,938	28,598	0.12%	27,892	註三		
Midland	—	短期投資	7,460	60,701	1.06%	88,092	註三		
QPL	—	短期投資	4,100	33,880	0.64%	31,380	註三		
Solomon	—	短期投資	8,150	66,865	0.33%	65,499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Sino Forest	—	短期投資	1,128	\$ 103,235	0.83%	\$ 89,286	註三
	基金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	短期投資	USD 1,000	33,984	-	33,984	註六
	債券							
	Chiam International	—	短期投資	USD 2,000	67,968	-	67,968	註六
	InvestLink International	—	短期投資	USD 1,410	47,917	-	47,917	註六
	可轉換票債券							
	Sinbon Electronics Co., Ltd.	—	短期投資	USD 1,000	33,984	-	38,062	註三
	Micro-Star Int'l Co., Ltd.	—	短期投資	USD 2,000	67,968	-	70,007	註三
	Asia Optical	—	短期投資	USD 500	16,992	-	18,266	註三
Yue Yuen Industrial	—	短期投資	USD 1,000	33,984	-	32,880	註三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股票							
	Cyberpac Holding Ltd. (B.V.I)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000	6,753	100.00%	6,212	註四
	Allstar Venture Ltd. (B.V.I)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0.002	( 193,253)	100.00%	( 193,253)	註四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800	28,905	60.00%	25,081	註四
Cyberpac Holding Ltd. (B.V.I)	Pinna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	3,989	99.9995%	3,987	註四
	創投基金							
	3V Source One LP	—	長期投資	2,000	69,441	71.43%	49,470	註四
	股票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6,500	162,646	100.00%	141,353	註四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99.999	1,799	99.9999%	1,799	註四
	Teleexpress Corp.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900	54,119	34.21%	40,448	註四
Hollywood International Finance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0.098	3	4.90%	( 6)	註四	
Allstar Venture Ltd. (B.V.I)	創投基金							
	InveStar Excelsus Venture Capital (Int'l) Inc., LDC	—	長期投資	2,220	59,544	6.25%	59,544	註六
	UOB Venture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	長期投資	26	75,830	8.62%	75,830	註六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DS Life Sciences Technology Fund-Barbados	—	長期投資	50	\$ 119,996	25.00%	\$ 84,862	註四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I, L.P.	—	長期投資	-	22,264	2.30%	42,014	註四
	North America Venture Fund II, L.P.	—	長期投資	-	15,140	2.07%	28,992	註四
	股票(普通股)							
	Ardent Pharmaceuticals,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3	17,371	0.58%	372	註四
	TVIA,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7	9,980	0.75%	8,496	註七
	DiCon Fiberoptics,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21	33,978	0.20%	4,308	註四
	股票(特別股)							
	Sunol Molecular Corp.	—	長期股權投資	100	17,152	0.92%	17,046	註六
	Phytoceutica,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200	17,530	1.10%	17,422	註六
	Immusol,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75	10,422	0.16%	10,358	註六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	—	長期股權投資	120	10,414	0.31%	10,350	註六
	BioAgri Corp.	—	長期股權投資	375	10,195	2.34%	10,133	註六
	股票							
	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326	235,324	62.58%	126,963	註四
	誠信智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800	9,030	30.00%	8,976	註四
	福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95	23,315	1.50%	12,992	註五
	威比娜蒂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3	625	2.63%	268	註四
	YesMobi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94	12,000	0.75%	1,894	註四
	華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9	10,598	0.35%	450	註四
	聯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75	15,000	1.53%	14,353	註五
	潤泰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監察人之子公司暨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361	24,114	2.47%	20,631	註四
	晶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40	4,079	0.60%	1,725	註五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59	13,698	1.18%	10,810	註五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19	93,080	0.32%	28,405	註四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35	29,996	3.07%	12,902	註三	
世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80	14,500	2.29%	4,980	註四	
麥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250	122,850	6.58%	47,369	註五	
建華金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暨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	57	3.00%	73	註四	
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0	12,523	0.10%	1,661	註五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五淞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1	\$ 237	2.31%	\$ 55	註四
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500 20,000	5,000 195,798	0.25% 100.00%	9,034 195,798	註五 註四
	受益憑證 大華中概平衡基金	—	短期投資	789	10,000	-	9,424	註七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	短期投資	1,211	10,000	-	10,133	註七
	復華神盾基金	—	短期投資	1,000	10,000	-	9,837	註七
	聯合新世紀	—	短期投資	5,455	24,000	-	24,436	註七
	聯合哥倫布	—	短期投資	2,387	18,000	-	19,623	註七
建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聯合哥倫布基金	—	短期投資	2,387	18,000	-	19,623	註七
	聯合新世紀基金	—	短期投資	5,000	22,000	-	22,450	註七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85	6,551	-	6,629	註七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有利基金	—	短期投資	1,328	15,015	-	15,922	註七
	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64	2,000	-	2,111	註七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1,689	24,746	-	25,518	註七
	富鼎優質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076	11,503	-	11,620	註七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104	1,500	-	1,575	註七
	荷銀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71	1,000	-	1,039	註七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建弘全家福基金	—	短期投資	581	91,787	-	92,672	註七
	聯合創世紀基金	—	短期投資	6,771	52,678	-	53,684	註七
	BioAsia BDF IV	—	長期投資	USD 606	20,580	3.18%	29,756	註四
	可轉換公司債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20,000	20,000	-	18,500	註九
	股票 晶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40	4,080	0.85%	8,875	註四
	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20	10,000	1.68%	10,000	註六
	經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0	10,000	3.70%	10,000	註六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13	12,500	1.04%	4,362	註四
	泛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56	9,980	2.95%	9,163	註四
	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73	10,600	0.23%	1,505	註四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98	11,760	1.18%	4,776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2	\$ 49,982	1.28%	\$ 16,248	註四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33	4,974	0.03%	2,658	註四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	175	0.02%	175	註六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	89	0.01%	116	註四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431	38,756	3.38%	21,569	註四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44	9,996	1.92%	12,699	註四
	鉅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52	10,822	4.19%	8,183	註四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49	17,914	0.90%	9,963	註四
	尚立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44	25,120	2.81%	13,179	註四
	晶采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79	2,507	0.38%	2,721	註四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	502	0.04%	370	註四
	天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18	9,988	1.24%	8,630	註四
	宣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60	5,300	0.95%	5,300	註六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650	34,750	7.35%	30,167	註四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72	19,967	0.07%	7,663	註四
	Light Master System,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0	9,176	1.28%	2,160	註四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0	30,000	1.94%	29,700	註四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75	17,500	1.04%	10,021	註四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135	19,976	2.14%	13,873	註四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77	32,247	0.72%	23,273	註四
	鼎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45	16,473	0.87%	3,933	註四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69	19,735	2.17%	10,705	註四
	逸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90	18,625	5.52%	18,625	註六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03	19,978	2.16%	19,414	註四
	國際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73	18,713	1.47%	10,826	註四
	富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21	19,826	2.28%	8,147	註四
	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00	16,800	1.36%	14,174	註四
	宏宇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40	15,398	1.45%	15,865	註四
	洲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15	18,438	1.16%	13,731	註四
	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	26,400	0.93%	6,219	註四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7	2,241	0.02%	1,462	註四
	聯笙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10	10,032	0.15%	2,001	註四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35	8,936	1.58%	5,642	註四
	福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14	1,197	0.12%	1,039	註四
	ID Solutions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33	8,496	2.73%	3,853	註四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12	3,536	0.17%	1,575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建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建弘全家福基金	—	短期投資	318	\$ 50,266	-	\$ 52,959	註七
	股票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220	13,853	0.09%	12,252	註二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5	-	0.0003%	668	註二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350	4,977	0.008%	4,813	註二	
建弘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	14,800	3.7%	16,065	註四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上市上櫃公司之市價係以九十三年九月份平均收盤價為準。

註三：係期末以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法評價下，尚未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前之金額。

註四：淨值係以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五：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六：淨值係以帳面金額為準。

註七：市價係以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收盤價或基金淨值為準。

註八：市價係以集中市場九十三年九月份平均收盤價計算。

註九：市價係以櫃買中心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平均百元價格計算。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股數/單位/面額	金額	股數/單位/面額	金額	股數/單位/面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面額	金額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長期股權投資	交易市場	—	145,769	\$ 1,200,567	17,092	\$ 432,893 (註一)	-	\$ -	\$ -	\$ -	162,861	\$ 1,633,460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	50,000	501,683	50,000	488,133 (註二)	-	-	-	-	100,000	989,816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特別股)	長期股權投資	—	—	48,000	480,000	150,000	1,500,000	-	-	-	-	198,000	1,980,000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短期投資	建弘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595	92,827	2,972	470,000	2,986	474,000	471,040	2,960	581	91,787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創世紀基金	短期投資	聯合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20,566	160,000	13,795	110,000	107,322	2,678	6,771	52,678	
	受益憑證	短期投資	—	—	-	-	50,128	570,000	50,128	570,050	570,000	50	-	-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台育遠流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4,922	220,000	14,922	220,022	220,000	22	-	-	
	怡富台灣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	-	-	-	-	-	-	-	

註一：包括本期購入成本 204,868 仟元、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9,976 仟元及提列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8,049 仟元。

註二：包括本期增資金額 500,000 仟元、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147 仟元、獲配現金股利 4,430 仟元、增加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 仟元及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3,469 仟元。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註二)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註一)	上期期末 (註一)	股數	比率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商業銀行	\$ 23,976,716	\$ 23,976,716	1,944,398	100.00%	\$ 24,287,214	\$ 2,960,950	\$ 2,815,853	子公司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之經紀、自營、承銷業務	21,566,517	21,566,517	1,526,902	100.00%	22,282,234	1,032,191	983,505	子公司
	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信用卡業務	1,417,079	1,212,211	162,861	99.91%	1,633,460	311,338	219,976	子公司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	81,909	81,909	300	100.00%	49,004	37,466	36,564	子公司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代理人	3,919	3,919	300	100.00%	8,310	4,857	4,842	子公司
	建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1,000,000	500,000	100,000	100.00%	989,816	( 4,143)	( 4,147)	子公司
	建華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資料處理服務、人力派遣及仲介服務等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5,247	4,996	4,973	子公司
	建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投資顧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4,871	2,922	2,747	子公司
	建華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仲介服務業、投資顧問、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等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6,579	2,598	2,598	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inoPac Bancorp	美國加州	銀行控股公司	USD 112,306	USD 112,306	20	100.00%	5,485,632	284,827	222,970	孫公司
	Rocorp Holding S.A.	盧森堡	控股公司	\$ 3,531	\$ 3,531	0.11	33.33%	-	-	-	子公司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SinoPac Bancorp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航空器、機器設備等租賃業務	\$ 999,940	\$ 999,940	159,629	99.7683%	2,189,919	162,039	149,399	孫公司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一般放款融資	HKD 229,998	HKD 229,998	229,998	99.9991%	991,466	6,022	( 25,038)	孫公司
	建華金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 1,940	\$ 1,940	194	97.00%	2,358	206	181	孫公司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Far East National Bank)	美國加州	商業銀行	USD 107,306	USD 107,306	175	100.00%	5,520,768	298,918	-	曾孫公司
	SinoPac Financial Services (USA) Ltd.	美國加州	證券之經紀業務	USD 25	USD 25	2.5	100.00%	38,765	2,331	-	曾孫公司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美國加州	投資銀行	USD 3,500	USD 3,500	350	100.00%	64,009	( 4,392)	-	玄孫公司
	FENB Loan Corp.	美國加州	資產管理公司	USD 1	USD 1	0.1	100.00%	( 40,064)	( 4,586)	-	玄孫公司
	FENB Film Corp.	美國加州	動畫影片之經銷	USD 1	USD 1	0.1	100.00%	( 84,476)	( 4,177)	-	玄孫公司
	Trade Factors, Inc.	美國加州	投資公司	USD 1	USD 1	0.1	100.00%	33	-	-	玄孫公司
	Film Service Management Corp.	美國加州	影片管理及顧問業務	USD 0.1	USD 0.1	0.1	100.00%	3	-	-	玄孫公司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貿易、一般租賃業務及一般放款融資	USD 29,900	USD 29,900	29,900	100.00%	1,567,410	148,738	-	曾孫公司
建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顧問業務	USD 4,450	USD 4,450	4,450	100.00%	86,459	17,047	-	曾孫公司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香港	保險之經紀業務	HKD 300	-	100	100.00%	1,307	-	-	曾孫公司
	SinoPac (Hong Kong) Nominees Ltd.	香港	保管有價證券	HKD 0.001	-	0.001	100.00%	0.004	-	-	曾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註二)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註一)	上期期末 (註一)	股數	比率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Cyberpac Holding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顧問業務	USD 4,000	USD 4,000	4,000	100.00%	\$ 6,753	(\$ 37,724)	\$ -	玄孫公司
	Allstar Venture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USD 0.002	USD 0.002	0.002	100.00%	( 193,253)	( 9,964)	-	玄孫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資產管理公司	HKD 10,000	HKD 10,000	4,800	60.00%	28,905	2,401	-	玄孫公司
Cyberpac Holding Ltd. (B.V.I.)	Pinna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香港	投資管理、信託、諮詢	USD 200	USD 200	200	99.9995%	3,989	( 126)	-	玄孫公司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國際貿易、機器設備零售等業務	\$ 272,182	\$ 272,182	26,500	100.00%	162,646	( 31,781)	-	玄孫公司之子公司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Telexpress	香港 開曼群島	一般貿易及網路服務業務 投資公司	HKD 999.999 USD 1,560	HKD 999.999 USD 1,560	999.999 3,900	99.9999% 34.21%	1,799 54,119	( 1,566) 12,503	-	玄孫公司之子公司 玄孫公司持有對其具 重大影響力之被 投資公司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及其週邊系統工程、軟體開發設計	258,836	258,836	10,326	62.58%	235,324	1,745	-	玄孫公司之孫公司
	誠信智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產管理公司	18,000	18,000	1,800	30.00%	9,030	( 15,094)	-	玄孫公司之子公司持 有對其具重大影 響力之被投資公 司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經紀、自營	1,107,881	1,107,881	98,215	98.21%	1,240,192	97,028	92,599	孫公司
	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972,821	1,637,261	58,100	100.00%	2,366,463	44,275	44,275	孫公司
	建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	146,028	146,028	21,000	100.00%	183,792	( 7,905)	( 8,026)	孫公司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B.V.I.)	英屬維京群島	證券金融相關經紀、投資顧問、 基金管理及證券業務	524,857	524,857	16,000	100.00%	801,267	72,875	72,875	孫公司
建華期貨股份有限 公司	建華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經理事業	200,000	-	20,000	100.00%	195,798	( 4,202)	-	曾孫公司
建華證券(開曼) 控股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歐洲)有限公司	英國倫敦	代理業務	USD 1,514	USD 1,514	1,000	100.00%	USD 1,172	(USD 154)	-	曾孫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股經紀業務	USD 46,756	USD 36,756	38	94.26%	USD 59,593	USD 1,842	-	曾孫公司
	建華期貨(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期貨期權經紀業務	USD 1,205	USD 1,205	10,000	100.00%	USD 2,348	USD 1	-	曾孫公司
	建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發行市場(承銷)業務	USD 3,862	USD 3,862	30,000	100.00%	USD 4,084	(USD 205)	-	曾孫公司
	建弘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衍生性商品業務	USD 744	USD 744	1	100.00%	USD 41	USD -	-	曾孫公司
	建弘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	USD 158	USD 158	2,992	29.92%	USD 899	USD 744	-	孫公司持有對其具重 大影響力之公司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建華證券(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代理業務	USD 1,848	USD 1,848	2	100.00%	USD 657	(USD 234)	-	曾孫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證券金融相關之經紀、投資顧 問、基金管理及證券業務	USD 3,205	USD 3,205	25,000	100.00%	USD 3,626	USD 153	-	曾孫公司(註四)
SinoPac Securities (HK) Limited	SinoPac Asi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證券金融相關之經紀、投資顧 問、諮詢業務	USD 6,000	USD 6,000	6,000	100.00%	USD 13,438	USD 1,975	-	曾孫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股經紀業務	USD 1,826	USD 1,826	2	5.74%	USD 3,629	USD 1,842	-	玄孫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 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港股信託帳戶	HKD 0.002	HKD 0.002	0.002	100.00%	HKD 2	-	-	玄孫公司
	建華(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海外股票信託帳戶	HKD 0.002	HKD 0.002	0.002	100.00%	HKD 2	-	-	玄孫公司

註一：原始投資金額係以原幣列示。

註二：除外幣損益金額係以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除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係提列已實現跌價損失。

註四：SinoPac Securities (H.K.) Limited 目前正進行清算程序。